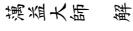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相宗人要直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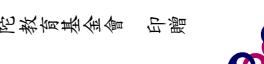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相宗人要直解





相宗八要直解目次

因明入正理論直解
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
性識二十論直解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
觀 - 7 - 1 - 2 - 2 - 2 - 2 - 2 - 2 - 2 - 2 - 2
觀所綫綫論釋直解 2 8
唐柒師真唯識量直解 & -

目次

八識規矩頌直解	~~~~
大難合釋法式略解(^{紅溪綠田})	a a e

因明人正理論直解

古吳萬益釋智旭解 西吳鷹法師玄奘譯

解分為二。初解題。二解文。

解題為三。初正解論題。二出論主。三出譯師。今初

因明入正理論

故名因明入正理也。論者。辯明判決之謂。而有二種。若疏決破。顯正。則依圓之真俗並立。真俗二種正理。由因明而得入。破。則邪無不摧。能立。則正無不顯。摧邪。則徧計之我法俱喻非因不立。因最有力。故標因明。因既明。則能立能破。能故。乃三支比量中之一支。三支。謂宗因喻也。宗非因不顯。因明二字。是能入。正理二字。是所入。因者。諸法所以然之

三出論呈經文。名為釋論。若依經立義。名為宗論。今是宗論也。

商網羅王菩薩造

三出譯師商類羅主。未見的翻。或云即天主也。菩薩如常釋。

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(甲),初中二。,初頃八門二益。二明攝諸安義。(乙)今,初二解文為三。,初以頃攝安。二別釋八門。三以頃總結。法師行迹。載慈恩傳。翻梵成華。名之曰譯。

能立與能破。及似惟悟他。現量與比量。及似惟自悟。

總名他益。五真現量。六真比量。七似現量。八似比量。此四一真能立。二真能破。三似能立。四似能破。此四門令他得悟。

所立所觀所顯。即正理也。 真比。皆號因明。自悟。悟他。皆名為人。四似及所破。是邪。知病。便不識藥。是故八門一一須辨。是則能立。能破。真現。悟。似現似比。云何自悟。答曰。四真是藥。四似是病。若不立真破。可以悟他。似立似破。云何悟他。真現真比。可以自別智。於義異轉。似比量。謂虚妄分別。不能正解。問曰。真破。謂雖欲斥他。妄出彼過。彼實無過。真現量。謂無分別智。問曉問者。似能立。謂雖欲申量。三支帶過。不足曉他。似能為問他人。真能破。謂出他過失。可以摧邪。文自釋。不必繁解。若欲預知。略陳梗概。真能立。謂三支無只今自得悟。總名自益。故曰八門二益也。此是一論綱宗。下

(乙)二明攝諸安義

好是總攝諸論要義。

自他二语故也。多。建章總不出破立二門。會理總不出權實二智。利益總不出謂此八門二益。不惟攝此一論。即已總攝諸論要義。蓋論義雖

有所言說。但成似破似立而已。可不慎哉。智。方知似現似比之為。是故真得二智。方能破立今他得悟。若似現似比以防謬解。解成人證。得真現量及真比量。即是根本後得二智也。由證二意在隨文人觀以成自利利他二益。何者。由真能立。以生正解。由似能立。何故與項中次第不同。答曰。項約二益以列入門。是取文使。此釋入門。四似現量門。五似比量門。六真能破門。七似能破門。問曰。此釋八門。(中)二別釋八門為七。初真能立門。二似能立門。三真現量真比量二門。

(乙)初真能立門三。初標。二釋。三結。(丙)今初

故。此中宗等多言。名為能立。由宗因喻多言。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

種語言。則能開示諸有問者所未了之義故。謂此門中宗因喻多種語言。名為能立。何以故。由此宗因喻多

(丙)二釋又三。,初釋宗。二釋因。三釋喻。(丁)今,初

性。是名為宗。如有成立聲是無常。此中宗者。謂極成有法。極成能別。差別性故。隨自樂為所成立

以要言之。但隨其自意樂為所成立性。即名為宗。譬如有人。依。後陳極成能別以為宗體。及自意許差別性故。故名為宗。謂此真能立門三支之中所言宗者。即是前陳極成有法以為宗

放對彼立聲是無常。 亦決無我。豈非顏一空之要訣耶。又明論及聲顏論。皆計聲常。於無常義故。若知聲是無常。便可例知一切無常。既皆無常。應皆無常。今獨舉聲者。以聲塵初生即滅。不容稍停。尤另顯張之正印。大乘之初門。故學此一宗。畧顏能立。然三界依正。是外道所計。今云無常。以破常見。其實非常亦復非斷。即小者。正是宗體。為顏前陳有法宗依。是所別故。斷常二見。俱有互不相許之過。言有法者。不同龜毛兔角但是名字。言能別心有所指。即意許差別性也。言極成者。謂道理決定成就。無論聲無常。或指餘聲論無常。或總指一切聲皆無常。口雖不言。也。聲之一字。即前陳有法。無常二字。即後陳宗體。或指明成立聲是無常。舉一例諸。凡所成立若不違理。即是真能立宗

(丁)二釋因三。初總標三相。二別釋二品。三結成因性。(戊)今初

無常。名異品喻。問編推求。決無所作性義也。所常。名異品喻。問編推求。決無所作性義也。三者於異品喻中。須是編無之性。如虚空等非是者於同品喻中。須是定有之性。如瓶等無常。名同品喻。定有名編是宗法性。舉一例諸。凡所出因。不得與宗法相違也。二氏性三字。望於聲之有法。無常之宗。決定皆有所作性義。故性三字為所由所以之因。成立無常之宗。而為其果也。只此一因者。所由也。所以也。譬如凡所作性。定屬無常。故用所作因有三相。何等為三。謂偏是宗法性。同品定有性。異品編無性。

(戊)二別釋二品

見非所作。如虚空等。瓶等無常。是名同品。異品者。謂於是處無其所立。若有是常。云何名為同品異品。謂所立法均等義品。說名同品。如立無常。

品。非但與同品相違或異而已。 番瓶等喻。故上文云異品編無性也。龍樹云。若所立無說名異若有是常句。違無常宗。見非所作句。遺所作因。如虛空等句。無常之宗。是名異喻。所謂若有是常。見非所作。如虛空等。而瓶等無常。是名同喻。言異品者。謂於是異喻處。無自所立言同品者。謂與所立宗法均平齊等之義品也。如立無常為宗。

(成)三結成因性

此中所作性。或勤勇無間所發性。偏是宗法。於同品定有性。異

品徧無柱。 是無常等因。

肇顯論。 文中舉二因者。所作性因。以對明論。勤勇無問所發性因。對性。亦是異品編無性。是故得為無常宗及同喻異喻家之因也。無問所發性故以為其因。則編是宗及有法之性。亦是同品定有謂假如此立聲是無常宗中。或云所作性故以為其因。或云勤勇

(一)川槃會

表非無常。非所作言。表無所作。如有非有。說名非有。所立無。因偏非有。謂若是常。見非所作。如虚空等。此中常言。定有性。謂若所作。見彼無常。譬如瓶等。異法者。若於是處說喻有二種。一者同法。二者異法。同法者。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

決不立虛空為常宗也。若計虛空定有定常。即是外道故。已上相對哉。此正顯示但借虛空常非所作為異喻。以表無常正宗。律者。但為表示無所作耳。不是立非所作為因以與所作相對也。表示非無常耳。不是立常為宗以與無常相對也。此中所言非所可為同喻。故名為異法也。次復揀非。謂此中所言常者。但為異宗法。見非所作。則編非有所作性因。如虛空等。則無叛等是無。所出因性亦編非有。乃名異法。謂若是常。則無所立無不其後之為。說所立宗法決定官,謂若所作。因為亦無常之宗。則以譬如瓶等而為同定有性。謂若所作之因。見彼無常之宗。則以譬如瓶等而為同先生。求參釋。次各釋。先釋同法者。若於是喻處。顯示因之同品決

真能立門初標二釋竟。

(丙)三錢

說名能立。隨同品言。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虚空者。是遠離言。惟此三分。宗言。所作性故者。是宗法言。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。是已說宗因等如是多言開悟他時。說名能立。如說聲無常者。是立

空者。即是透離無常宗及所作因之言。惟此宗因喻三分。說名無常如瓶筆者。即是隨同品之言。若云設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虚若說所作性故因者。即徧是宗法性之言。若合云凡是所作見彼以此開悟他時。說名能立。且如若說聲無常者。即是立宗之言。前已廣釋三支。今更結擺總示。謂上文已說宗因喻之多種語言。

初真能立門竟。 非所作。不可云非所作者定是常。此離之所以必先宗而後因也。皆是所作性。此合之所以必先因而後宗也。但可云若是常者定非所作。答曰。但可云一切所作性皆是無常。不可云一切無常所作。次云見彼無常。遠離言中。何故先云若是其常。次云見許正也。是中異品但名是遠離言者。正顯稅是遊遣同法耳。非能立也。是中異品但名是遠離言者。正顯稅是遊遣同法耳。非

相違。自教相違。世間相違。自語相違。能別不極成。所別不極雖樂成立。由與現量等相違故。名似立宗。‱並謂現量相違。比量三釋似喻。(丁)初义三。初襟列九過。1別釋九過。19總緒九過。(戊)今初(乙)二似能立門二。初正釋。12%過。(丙)初中三。初釋似宗。17釋似因。

成。俱不極成。相符極成。

二趣。既已相符。何勞別立。所以亦名似宗。非真能立也。不成。便不可立。况俱不成。豈能立哉。相符。謂與敵家更無陳宗體。所別。謂前陳有法。俱。謂宗及有法。已上二種隨一所立法。已上五種隨一相違。便非真能立宗者也。能別。謂後自己所稟之教。世間。謂世人依於世諦共所許事。自語。謂自量。謂正分別智所知。自教。謂不論大乘小乘內宗外宗。各有下文自釋。不必更解。但出大意。現量。謂無分別智所知。比

(戊)二別釋九過

此中現量相違者。如說聲非所聞。

耳識聞聲。是現量境。以聲是耳識相分。耳識正聞聲時。不帶

相宗八要直靡 18

矣。名言。無分別故。若於聲是有法而立非所聞宗。則違現量道理

比量相違者。如說瓶等是常。

而立常宗。則違比量所知道理矣。瓶雖現有。決歸無常。此乃正分別智之所比知。若於瓶等有法

自教相違者。如勝論師立聲為常。

立聲為常。則與自教相違矣。彼自教。亦謂聲屬德句所攝。惟所作性。體非常住。假如彼復合。就第二德句中。有二十四種。今聲乃二十四中之一也。即勝論師立六句義。一實。二德。三業。四大有。五同異。六和

世間相違者。如說懷免非月有故。又如說言人頂骨淨。眾生分故。

猫召麟具。

如螺貝之喻。皆可成立不淨之宗。不可成立淨宗也。身分故。喻如螺貝。則與世間相違矣。當知眾生分故之因。猶免之懷小兔。非因望月而有。又或說人之頂骨是淨。以是眾生兔因望月而懷姙。人之頂骨是不淨。此皆世人所知。今若說母

自語相違者。如言我母是其石女。

語相違矣。生我身者。乃名我母。石女不能生兒。設言母是石女。則與自

能別不極成者。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減壞。

數論師。決不許聲減壞。故對彼立減壞宗。名不極成。以彼決能別。指後陳宗體。如此中減壞二字是也。聲本刹那減壞。但

二十三法以為所成。而聲即彼所計二十三法之一也。如唯識初卷中說。三事。即數論所計薩捶刺聞答摩以為能成。決定無實宗。因云三事合成故。同喻如軍林等。破計常亦爾具不肯信受故也。若欲破數論師計聲是實者。應云。聲是有法。

所別不極成者。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。

有法。故對此說我是思。名不極成。以佛弟子。決知無我故也。所別。指前陳有法。如此中我字是也。佛弟子決不許立我以為

俱不極成者。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。

句作因緣。和合句令九德與我和合起於智相。故舉和合及所起行。法。非法。之九種和合因緣。能起智相名我。由我與和合勝論計我為實句義攝。由德句中。覺樂。苦。欲。瞋。勤。勇。

外實法。乃邪因緣。非正教中十二因緣。亦不極成。故云俱不極成也。此和合因緣。是勝論外道妄計心極成。佛弟子不許和合句為實有。則彼立和合因緣以為能別。智。以顯我體。然佛弟子不許實我。則彼立我以為所別。便不

相符極成者。如說聲是所聞。

別釋九過竟。今既相符。不須更說。不應說而說。即是多事。故成過也。二云。若如其聲。兩義同許。俱不須說。蓋義有違反。方須立量。聲是所聞。人皆知之。彼此既已相符。何勞立量對辯。故論本

(戊)三總結九過

如是多言。是遺謠法自相門故。不容成故。立無異故。名似立宗

卿。

容成也。立無果者。由真能立。令人生於正智。名為有果。今不許。故不容成。相符極成。則無可諍辯。故不須妄立。亦不之言。便與我母自相相違也。不容成者。三種不極成。則敵家淨。即此淨言。便與頂骨自相相違。如說母是石女。即此石女自相相違。如說懷兔非月有。亦與兔之自相相違。如說人頂骨祗常。即此常言。便與瓶之自相相違。如立聲為常。亦與聲之者。如說聲非所聞。即此非所聞言。便與聲之自相相違。如言光種似宗。總不生智果故。所以不名真能立也。遣諸法自相門諸法自相門故。後三不極成及相符極成過。是不容成故。立此多言。指上九種似宗之語言也。遣。違也。前五相違過。是遺

似能立。則正智不生。故無果也。

(丁)二明似因二。知總標。二別釋。(戊)今初

己說似宗。當說似因。不成。不定。及與相違。是名似因。

四種不成。六種不定。四種相違。皆名似因。非真能立之因也。

(戊)二別釋三。初釋不成。二釋不定。三釋相違。(己)初中二。初列名。二

釋相。(庚)今初

不成有四。一兩俱不成。二隨一不成。三猶豫不成。四所依不成。

(庚)二釋相

如成立聲為無常等。若言是眼所見性故。兩俱不成。所作性故。

對聲顯論。隨一不迟。

此先釋四不成中之前二種也。設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無常為宗。

對聲顯論。須云勤勇無問所發性故。即與唯識論中待眾緣故義曰。聲是所顯。豈是所作。則貧家不許。犯隨一不成矣。故若喻如瓶衣。定非常住。今若對彼立所作性故之因。彼將反破斥故名為聲顯論。唯識論中。則以待眾緣故破之。謂既待眾緣。一切聲性。皆是常住。不從緣生。但待外緣顯發。方有詮表。既非常住。聲論能詮。與餘聲同。何獨常住。今以所作性故破表。有人倫執五明論中之聲論是常。謂其能為決定不易之量以成矣。倘以對聲顯論。則實家不許。故名隨一不成也。言明論國云是眼所見性故。則實生而皆不許。故名兩不成也。設立

一不成。所以上文真能立中連舉二因。其意在此。不可不知。同。然設以勤勇無問所發性故而對明論。則明論不許。亦犯隨

於霧等性起疑惑時。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。猶豫不成。

質礙物。是則猶豫不確之因。何能成立於宗法也。大種。即指薪炭等有所說云。遠處火起是有法。火與大種和合為宗。因云以見煙故。霧起。其實非煙。疑惑是煙。遂為成立大種和合火有之宗而有此釋第三不成也。見理未確。妄有所說。名為猶豫。譬如遠見

虚空實有。德所依故。對無空論。所依不成。

道計空定有。復有外道計空定無。今以計定有之因。對彼計定此釋第四不成也。空非心外實法。原不可計定有定無。然有外

 $CI \preceq I$

依故之因不成矣。初釋不成有四亮。破日。以無物故。名為虚空。虚空非有。云何可依。則彼德所宗。因云德所依故。謂萬物皆依空生。皆依空住也。計定無者無之論。故名所依不成也。計定有者曰。虚空是有法。定有為

(己)二釋不定二。初列名。二釋相。(庚)今初

韓同品偏轉。五俱品一分轉。六相違決定。不定有六。一共。二不共。三同品一分轉異品偏轉。四異品一分

(庚)二釋相

謂假如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定常為宗。因云所量性故。則常無為如瓶等所量性故。聲是無常。為如空等所量性故。聲是其常。此中共者。如言聲常。所量性故。常無常品皆共此因。是故不定。

空是其常耶。等所量性故。聲亦同瓶之無常耶。為如空等所量性故。聲亦同龍之無常耶。為如空等所量性故。聲亦同常品。皆共此因。是故名為不定過也。今當反問之曰。為如瓶

餘非有故。是猶豫因。此所間性。其猶何等。言不共者。如說聲常。所聞性故。常無常品皆離此因。常無常外

之常。又非猶祗之無常。畢竟其猶何等耶。餘同品喻更非有故。是則便成猶豫之因。此所聞性。既非猶空常。若喻如瓶。瓶何所聞而顯無常。若除空與瓶之常無常外。常品皆離此因。是故亦名不定過也。若喻如空。空何所聞而顯謂假如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定常為宗。因云所聞性故。則常無

同品一分轉異品編轉者。如說聲非勤勇無問所發。無常性故。此

相宗八要直解 2/8

間所發。為如電等無常性故。彼非勤勇無間所發。以電以瓶為同法故。亦是不定。為如瓶等無常性故。彼是勤勇無於空等無。非勤勇無間所發宗。以瓶等為異品。於彼徧有。此因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。以電空等為其同品。此無常性。於電等有。

上正破亮。此因下。破轉計。謂設使此無常性之因。以電以瓶異品。然此無常性之因。於彼瓶等却是徧有。是異品却編轉矣。是同品止一分轉矣。又此非勤勇無問所發宗。當以瓶等喻為其喻為其同品。然此無常性之因。於電等則有。而於空等則無。名不定過也。蓋此中既以非勤勇無問所發為宗。則當以電空等故。此無常性之因。於同品止一分轉。於異品却編轉。是故亦謂假如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非勤勇無問所發為宗。因云無常性

發耶。則於同品仍止一分轉。而為不定過矣。是勤勇無問所發耶。為如電等無常性故。成彼聲非勤勇無問所為同法故。亦是不定。今試問曰。為如瓶等無常性故。成彼聲

定。電空等為異品。於彼一分電等是有。空等是無。是故如前亦為不故。勤勇無間所發宗。以瓶等為同品。其無常性。於此徧有。以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者。如立宗言。聲是勤勇無間所發。無常性

為同品。今其無常性之因。於此瓶等編有。是謂同品編轉。固不能不轉。是故亦名不定過也。蓋勤勇無問所發宗。必以瓶等故。此無常性之因。於同品上雖能編轉。於異品上仍一分轉。謂假如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是勤勇無問所發為宗。因云無常性

矣。

成彼聲是動勇無問所發耶。則仍於同品亦止一分轉而為不定過等無常性故。成彼聲非動勇無問所發耶。為如瓶等無常性故。謂設使轉計此無常性。以電以瓶而為同品。則當難曰。為如電異品僅能一分不轉。尚有一分轉子。言是故如前亦為不定者。之因。於彼一分電等仍復是有。惟於一分空等方得是無。豈非無過矣。但勤勇無問所發宗。必以電空等為異品。今此無常性

俱品一分轉。謂於同品異品各一分轉一分不轉也。上明真能立於樂等有。於瓶等無。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為同法故。亦名不定。緣會同品。無質礙性。於虛空等有。於極微等無。以瓶樂等為異品。俱品一分轉者。如說聲常。無質礙故。此中常宗。以虛空極微為

而為不定過矣。那。為如樂無質礙。却證聲是無常耶。則於同品亦仍止一分轉。空為同法故。亦名不定。今試問曰。為如空無質礙。證聲是常上正破竟。是故下。破轉計。謂此無質礙性之因。設使以樂以是同品僅一分轉矣。又此常宗。必將以瓶樂等為異品价一分轉矣。為問品喻。今此無質礙性之因。於極從等則無。是故亦名不定過也。蓋此中常宗。必將以虚空極微等之因。於同品喻僅一分轉。不能編轉。於異品喻仍一分轉。不假如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定常為宗。因云無質礙故。此無質礙今同品僅一分轉。則非定有。異品亦一分轉。則非編無也。謂因。須是同品定有。異品編無。定有即編轉義。編無即不轉義。因。須不官為

聲常。所聞性故。譬如聲性。此二皆是猶豫因故。俱名不定。相違決定者。如立宗言。聲是無常。所作性故。譬如瓶等。有立

所見色。二釋不定有六亮。或云無常宗。因云許是所聞故。同喻如量云。聲性是有法。決定無常宗。因云許所聞故。同喻如聲歷。豫不定也。問曰。如何方可破彼計常而立無常。答曰。應翻彼非所作。則不能破無常正說而立常宗。故雖決定相違。而皆猶妄計常者而立無常。計常之宗。雖以所聞性為因。然不可說聲無常之宗。雖以所作性為因。然不可說聲非所聞性。則不能破

(己)三釋相違二。初列名。二釋相。(庚)今初

相違有四。謂法自相相違因。法差別相違因。有法自相相違因。

有法差別相違因等。

即宗依之言陳。有法差別。即宗依之意許也。法自相。即宗體之言陳。法差別。即宗體之意許。有法自相。

(庚)二釋相

故。此因惟於異品中有。是故相違。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。如說聲常。所作性故。或勤勇無間所發性

是故與常宗自相相違。以勤勇無間所發性為因。此二因者。惟於異品無常宗中則有。聲是有法。定常為宗。常即法之自相也。若以所作性為因。或

因知能成立眼等必為他用。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隫聚他法差別相違因者。如說眼等必為他用。積聚性故。如臥具等。此

用。諸臥具等。為積聚他所受用故。

之因。假如能成立眼等必為神我之他所用。如是亦能成立彼自是一他字法上。而有二種差別之不同矣。今故破曰。此積聚性約眼等。則以神我為他。若約臥具。則又以眼等之積聚身為他。為身之所用也。此中他之一字。即彼所計宗體。名之為法。然必為他神我所用宗。因云眼等是積聚性故。同喻如積聚臥具必如若無四大積聚之身。何須臥具等物。故立量云。眼等是有法。等之身。亦必為神我所用。若無神我。何須四大積聚之身。譬察用。彼謂譬如積聚臥具等物。必為身用。則積聚四大以為眼常之體。二者我身。積聚四大所成。有生有滅。即是神我之所外道以計我為宗。而我有二義。一者神我。不生不滅。即是真

名法差別相違也。 積聚性之因。却成立積聚之他而為能用。則神我不攻自破。故宗體。彼欲以積聚性之因。成立神我之他而為能用。今即以彼乃須受用積聚物故。是中所立法三字。即指外道所立必為他用亦非真我。若神我非是積聚。則不當用積聚眼等。以積聚身。亦但當為積聚他用。若神我亦是積聚。故名為他。則是無常。須歐具。又何須身。又績聚臥具。既但為積聚身用。則積聚身。以爲聚身。以積聚身。以積聚身。以積聚數是。既但為積聚分用。則積聚內門。即為養聚他之所受用故。既積聚臥具。但為積聚他用。所立法中差別相違之義。而為積聚之他所用。何以故。現見諸

有法自相相違因者。如說有性。非實非德非業。有一實故。有德

定故。業故。如同異性。此因如能成遮實等。如是亦能成遮有性。俱決

性是有法。非實非德非業宗。因云有一寶故有德業故。喻如同業也。今先就彼妄計立量。然後出過。先立量云。假如說大有和合句。如鳥飛空。忽至樹枝住而不去。由和合句故。今有住亦然。妄計此同異句亦別有自性也。六和合句。謂法和聚。由有其同義。地窒水等。有其異義。地之同異。是地非水。水等所有也。五同異句。謂由此句故。今諸法各有同異。如地望地。為體。由此大有。乃有實德業故。蓋計大有是能有。實德業是種。三業句。謂取等五種。四大有句。謂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勝論立六句義。一實句。謂地等九種。二德句。謂色等二十四

因云有一實故有德業故。喻如實德業。云。彼所執大有性是有法。既非實非德非業。應亦非大有性宗。實德業。則實德業有者。亦決定非大有性。俱決定故。應申量非實非德非業即亦非大有性。何以故。有實德業者。既決定非於實等而云非實非德非業是大有性。如是亦能立遮大有性而云異性。次出過云。此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。假如能成立彼遮

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。如遮實等俱決定故。有法差別相違因者。如即此因。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。亦

即因也。謂假如即此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。即於前非實非德言陳雖但明大有句是有。意許則計實句德白業句皆有也。緣性。此因。即指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也。前宗有法差別。指前文

知大有性。三釋相違有四亮。已上明似因亮。是有法。離大有性外決定非有宗。因云有一實故有德業故。喻如同異性。申違量云。彼所執實德業故。是中外量云。實德業是有法。離大有性外決定別有宗。因有德業故之因。而成大有句外決定非有實句德句業句。俱決定非實非業。於大有句外決定別有實德業句。亦即以此有一實故因。何以故。如以此有一實故有德業故之因。而遊大有句非德然亦便能成立與此相違。而作非有實句非有德句非有業句之因。非業之宗。其有法差別上。并可作有實句有德句有業句之因。

(丁)三明似喻二。初總禄。二別釋。(戊)今初

己說似因。當說似喻。似同法喻。有其五種。一能立法不成。二

一所立不遣。二能立不遭。三俱不遣。四不離。五倒離。所立法不成。三俱不成。四無合。五倒合。似異法喻。亦有五種。

(戊)二別釋

諸極微。質礙性故。如極微。然彼極微。所成立法常性是有。能成立法無質礙無。以能立法不成者。如說聲常。無質礙故。諸無質礙。見彼是常。猶

故名能立法不成也。則便是無。何以故。以諸極微。亦是質礙性故。是則喻與因違。然彼極微之喻。於宗法常性。縱許是有。而於因法之無質礙。宗。因云無質礙故。合云。諸無質礙。見彼是常。猶如極微。能立。即因也。所立。即宗也。假如說言。聲是有法。定常為

立法常住性無。以一切覺。皆無常故。所立法不成者。謂說如覺。然一切覺。能成立法無質礙有。所成

覺皆無常故。是則喻與宗違。故名所立法不成也。因法之無質礙則有。而於宗法之常住性則無。何以故。以一切此亦以聲常為宗。無質礙故為因。而喻如覺。然一切覺。雖於

如空。對非有論。無。俱不成。俱不成者。復有二種。有及非有。若言如瓶。有。俱不成。若說

同喻如瓶。瓶雖是有。而性無常。復有質礙。故俱不成也。次不足以成宗因。故俱不成。先釋有喻。若言聲常。無質礙故。者有喻。而喻與宗因相違。故俱不成。二者非有喻。喻既非有。俱不成。謂於所成宗法及能成因皆有不成過也。此復二種。一

不成也。該對非有空論。則空既無矣。何得論常無常礙無礙哉。故亦俱釋非有。若說聲常。無質礙故。喻如虚空。此對有空論說則可。

於瓶。見所作性及無常性。無合者。謂於是處無有配合。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二法。如言

則義不顯。故亦為過也。合云。諸所作性皆是無常。同喻如瓶。方能顯義。今既無合。能立。即因。指見所作性也。所立。即宗。指無常性也。理應

作。倒合者。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。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

亦有無常而非所作者。故亦成過。

此總結似同法喻有五種也。

成立法無質礙無。極微。由於極微。所成立法常性不遑。彼立極微。是常性故。能似異法中。所立不遺者。且如有言。諸無常者。見彼質礙。譬如似異法中。所立不遺者。且如有言。諸無常者。見彼質礙。譬如

於常宗仍有。是於因成異喻。於宗不成異喻。名為所立不遵也。無常。不足顯常宗矣。故此異喻微塵。惟於無質礙因則無。而違。以彼外道本立極微是常。而今反以極微為異喻。是宗反成諸無常者。見彼質礙。譬如極微。則此異喻。於其所立常宗不質礙因。須立異喻。乃可反顯同喻。且如立聲常者。或復有言凡立異喻。本為反顯同法。故欲以無常反顯常宗。質礙反顯無

故。能立不遭者。謂說如業。但遺所立。不遺能立。彼說諸業無質礙

異谕。名為能立不遵也。無質礙因。以彼說諸業無質礙故。是則於宗成異喻。於因不成謂若立聲常者。或說異喻如業。此則但遣所立常宗。不遵能立

以說虛空是常性故。無質礙故。俱不遭者。對彼有論說如虛空。由彼虛空。不遺常住無質礙性。

無質發致。喻。故名俱不遭也。何以故。以彼有虚空論。說虚空是常性故。彼虚空二字。不能遣常住宗。亦不能遣無質礙因。一總不成異謂若無虚空論立聲常者。或說異喻如虚空。以對有虛空論。則

下離者。謂說如瓶。見無常性。有質廢性。

諸無常者。見彼質礙。猶如瓶等。則離遭之旨不顯。故名不離。謂彼立常宗者。但云異喻如瓶。見無常性。有質礙性。而不云

倒離者。謂如說言。諸質礙者。皆是無常。

上。第二似能立門中。初正釋竟。雖必先宗而後因。語脈應顧。決不可亂。亂則非真能立也。已如或說言諸質礙者。皆是無常。則名倒離。蓋合必先因而後宗。今約立常宗異喻。故應離云。諸無常者。見彼質礙。方不顛倒。若約無常宗同喻。正應合云。諸質礙者見彼無常。喻如瓶等。

(丙)二結過

好是等似宗因喻言。非正能过。

二似能立門竟。

復次為自開悟。當知惟有現比二量。(乙)三真現量真比量二門為三。初總祿。二別釋。三總緒。(丙)今初

(丙)二別釋

別。現現別轉。故名現量。此中現量。謂無分別。若有正智。於色等義。離名種等。所有分

其光圓滿。得無憎愛。夫曉了前境。即是自性分別。即是正智。無分別。非謂如土木金石也。圓覺經云。譬如眼光。曉了前境。種分別。名之為現。但有自性分別。名之為量。自性分別。即種。一自性分別。二隨念分別。三計度分別。今無隨念計度二現者。顯現分明也。量者。度量楷定也。無分別者。分別有三

見分願現了別。相分顯現轉變。但是依他起性。不墮編計執情。相。非心外法。無性。無生。不屬名言也。言現現別轉者。謂為境現別轉。故名現量。言色等義者。六塵本是六識自所變義。離於名言習氣種子所有虚妄隨念計度二種分別。各於自相復昏迷倒惑毛道異生。未嘗不具。但日用不知耳。今且就前五日盜分與自盜分更互相緣。亦皆通名現量。故此現量正智。雖禪定境。亦名現量。如此心王在現量時。所有相應心所。亦皆事為認真如理。正名現量。第八識之見分緣三種性境。亦名現本智證真如理。正名現量。第八識之見分緣三種性境。亦名現得本智證真如理。正名思量。即無分別也。然論現量所攝。則根

手把紅羅扇遮面。急須著眼看仙人。莫看仙人手中扇。旨哉言故古人曰。見色聞聲。止可一度。又有頌曰。綵雲端裏仙人現。寧撥為無。答云。現量證時。不執為外。後意分別。妄生外想。故得名現量也。唯識論問云。色等外境。分明見證。現量所得。

於所比義。有正智生。了知有火。或無常等。是名比量。言比量者。謂藉眾相而觀於義。相有三種。如前已說。由彼為因。

诸心所相應者有之。名比量。題稱因明。正由於此。惟稟正教人。第六識與正解等以譬因見所作。知法無常。雖未現證。而於所觀境義不謬。故相有三種。即因中三相。離十四過也。因見煙故。了知有火。

(丙)三總統

而顯現故。亦名為量。智。名之為果。以現量是證相故。以比量雖未現證。如有作用言此現比二量之中。即現量無分別正智。及比量所生有分別正於二量中。即智名果。是證相故。如有作用而顯現故。亦名為量。於二量中。即智名果。是證相故。如有作用而顯現故。亦名為量。

(乙)四似現量門

由彼於義。不以自相為境界故。名似現量。有分別智。於義異轉。名似現量。謂諸有智。了瓶衣等分別而生。

現現別轉者不侔。故名似現量也。以彼有分別智。於色等義不得自相。但是於義異轉。與上所云世人現見瓶衣等種種假物。妄謂亦是現量。其實皆由分別而生。

(乙)五似比量門

用彼為因。於似所比諸有智生。不能正解。名似比量。若似因智為先。所起諸似義智。名似比量。似因多種。如先已說。

不解正義。非正智矣。不能正解。故名似比量也。似因十四過中隨犯一過。則所生智謂若以帶十四過之似因智而為先導。所起虚妄分別諸似義智。

(し)六真能破門

問者。故名能破。性。不成因性。不定因性。相違因性。及喻過性。顯示此言開曉復次。若顯示能立過失。說名能破。謂初能立缺減過性。立宗過

此明真能破者。可以破彼似能立也。若能顯示似能立者所有過

相宗八要直解 らっ

破。及犯同喻異喻十種過性。今為顯示此言以開曉於問者。故名能及犯同喻異喻十種過性。今為顯示此言以開曉於問者。故名能九過性。或犯四不成因性。或犯六不定因性。或犯四相違因性。失。說名能破。謂彼初似能立者。有種種缺減過性。或犯立宗

(乙)七似能破門

名似能破。以不能顯他宗過失。彼無過故。且止斯事。言。於不相違因。相違因言。於無過喻。有過喻言。如是言說。於無過宗。有過宗言。於成就因。不成因言。於決定因。不定因若不實顯能立過言。名似能破。謂於圓滿能立。顯示缺減性言。

之過。名似能破。謂於圓滿真能立者。而反妄言顯示其缺減性。此明似能破者。不可以破真能立也。若其語言。不能實顯能立

大文二別釋八門竟。顏他宗過失。彼既無過。不應妄破。故結誠云。且止斯事也。於無過喻。而反言其有過。如是言說。皆名為似能破。以不能於決定因。而反言其不定。或於不相違因。而反言其相違。或於無過宗。而反言其有過。或於成就因。而反言其不成。或

(甲)三以項總結

已宣少句義。為始立方隅。其間理非理。妙辯於餘處。

此理與非理。故云妙辯於餘處也。然則不學因明。無以入正理比量。名非理。非理則可破。理則不可破。一切論藏。不過辯可辩邪正也。真能立真現量真比量。名為理。似能立似現量似航海。須指南車。乃識方隅。如是初游佛法海者。須此因明。初入佛法。即須以此少少白義而辯邪正。故為始立方隅。譬如

博而歸約也。之門。不窮教海。無以盡因明之妙。欲人守其約以博學。會其

因明入正理論直解

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

满益沙門智旭解天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譯

非有。若於一一法中照達二空。則一一皆為大乘證理之門也。實法。今大乘明此百法。皆不離識。不惟實我本空。亦復實法門者。蓋小乘立七十五法。但明補特伽羅無我。猶妄計有心外此於瑜伽師地論。本地分第一中畧錄名數。而名為大乘百法明

如世尊言。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。云何為無我。

須編於一切法中通達二無我義也。此借聖言以徵起也。法名軌持。我名主宰。今既言一切法無我。

一切法者。畧有五種。一者心法。二者心所有法。三者色法。四

者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無為法。

羅無我。求所謂軌解任持者。亦了不可得。是法無我也。性哉。於此五位百法。求所謂有情命者等了不可得。是補特伽有假。假不離實。有有為必有無為。無為亦豈離有為而別有自伴。有主必有伴。伴不離主。有心必有色。色不離心。有實必前三中。前二是心。第三是色。就前二中。初一是主。第二是為。收世出世無為法性。就前四中。前三是實。第四是假。就主伴罄無不盡。何者。前之四位。收世出世有為諸法。第五無百法收之。故名為畧。畧雖五位。已收一切世出世間假實色心法既稱為一切。則何所不攝。設欲廣說。窮劫莫盡。今以五位

一切最勝故。與此相應故。二所現影故。三位差別故。四所顯示

故。如是次第。

四有為法不一不異也。也。無為法。即是心心所色不相應行四有為法所顯示故。亦與即是依於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差別而假立。故不離心心所色即是心及心所二者所現之影。故不離心及心所也。不相應行。能統一切法也。心所有法。即與此心相應。故不離心也。色法。而無實我實法也。心法。於一切法中最勝。由其能為主故。此出申明百法列為五位之次第。即顯離心別無自性。故一切唯心

諡。六意識。七末那識。八阿賴耶識。第一心法。略有八種。一眼識。二耳識。三鼻識。四舌識。五身

心性離過絕非。尚不可名之為一。云何有八。若論相用。浩然

雜變現。一切善惡漏無漏種是誰購受。且如吾人疲倦熟睡。夢具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。若無此識。則根身是誰執受。器界是法。喻如水流。阿賴耶識。則喻如水。梵語阿賴耶。此翻為藏。然前六識。時起時滅。喻如水波。第七末那。無始相續妄執我名為末那識。梵語末那。此翻為意。由其恒審思量為性相故。意根。從無始來。內緣第八識之見分。虚妄執為實我實法。故徵所依五根。皆是淨色。此第六識所依意根。則是心法。此之愈。亦能分別落謝影子。亦能通緣過去未來。名為意識。前五依於身根。了別衝寒寒熱等觸。名為身識。依於意根。徧了五限。了別香臭。名為眼識。依於于根。了別聲塵。名為耳識。依於鼻無誤。

耳。心所也。此應甚多。今略明六位五十一者。舉相用之最著者言心所有法。亦名心數。與心相應。如臣隨王。如僕隨主。故名有五。三善有士一。四煩惱有六。五隨煩惱有二十。六不定有四。第二心所有法。略有五十一種。分為六位。一偏行有五。二別境稅六道。猶如車輪。變形易貌。曾無一定。豈是實我實法哉。招。便非常住。又善業則感天人樂報。惡業則感三塗苦報。往常無變易。而此識者。乃從先世引業所招。名異熟果。既從業仍自俱轉。然此第八識。決非實我實法。若是實我實法。則應既無夢無想仍非死人。驗知必有此第八識。與第七識微細我執。想俱無之時。前六轉識。俱不現起。若無此識。豈不同於死人。

相宗八要直解らる。

一徧行五者。一作意。二觸。三受。四想。五思。

心造作。以為體性。於善惡無記之事役心。以為業用。於境取像。以為體性。施設種種名言。以為業用。五思者。今以為體性。起於欲合欲離欲不合不離之愛。以為業用。四想者。受想思等所依。以為業用。三受者。領納順違非順非違境相。用。二觸者。於根境識三和之時。今心心所觸境。以為體性。傷心種。今起現行。以為體性。引現起心。趣所緣境。以為業偽於有漏無漏世出世時。編與八識心王相應也。一作意者。警具四一切。名為徧行。謂徧於善惡無記三性。徧於三界九地。

所緣境事多分不同。緣別別境而得生故。名為別境。一欲者。二別墳五者。一欲。二勝解。三念。四三麼地。五慧。

用。 為定。於所觀境。今心專注不散。而為體性。斷疑而為業為定。於所觀境。今心專注不散。而為體性。智依此生。而為隱不忘。而為體性。定之所依。而為業用。四三麼地者。此額引誘改轉。而為業用。三念者。於過去曾習之境。今心明審記勝解者。於決定非猶豫境。印可任持。而為體性。不可以他緣於所樂境希求冀望。以為體性。精勤依此而生。以為業用。二

無癡。八輕安。九不放逸。十行捨。十一不害。三善十一者。一信。二精進。三慚。四愧。五無貪。六無瞋。七

心淨而為體性。對治不信。樂求善法而為業用。謂於諸法實事能為此世他世順益。故名為善。一信者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。

而為體性。別則對治瞋恚。通則能作眾善。以為業用。七無癡作眾善。以為業用。六無瞋者。於三苔及三苦資具。無所憎恚三有及三有資具。無所染著而為體性。別則對治貪著。通則能性。別則對治無愧。通亦息諸惡行。以為業用。五無貪者。於別則對治無慚。通則息諸惡行。以為業用。五無貪者。於為體別則對治無慚。通則息諸惡行。以為業用。四愧者。依於世間前增上。由斯崇尚敬重賢善。差恥過惡而不敢為。以為體性。治懈怠。成滿善事而為業用。三慚者。依於自身及法。生於尊出世善。二精進者。於斷惡修善事中。勇猛強悍而為體性。對這。而起希望之欲。由斯對治不信實德能之惡心。愛樂證修世生喜樂。又於一切世出世善。深信其有力。能得樂果。能成單理中。深信其為實有而隨順忍可。復於三寶真淨德中。深信而

悉。與樂拔苦。度生勝用。故體雖一。約用分二。而為體性。能對治害。悲傷憐愍以為業用。無瞋名慈。不害名故名行拾。十一不害者。於諸有情。不為侵損逼惱。即以無瞋體性。對治掉舉寂靜而住。以為業用。此與五受中之拾受不同。為體性。對治放逸。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。而為業用。十行鎮三種善根。於所斷惡。防今不生。於所修善。修今增長。而轉得清淨身心。而為業用。九不放逸者。即精進及無貪無瞋無低作眾善。以為業用。八輕安者。遠離麤重雜染法品。調暢身者。於諸諦理及諸實事。明解而為體性。別則對治愚癡。通則

四煩惱六者。一貪。二瞋。三慢。四無明。五疑。六不正見。

即於身見隨執斷常。障出離行為業。三見取。謂於諸見之中。身見。謂於五蘊執我我所。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二邊執見。謂招苦為業。復有五種。一薩迦耶見。薩迦耶。義翻積聚。亦名見者。亦名惡見。於諸諦理顛倒推求。染慧為性。能障善見。五疑者。於諸諸理猶豫為性。能障不疑及諸善品為業。六不正癡。於諸理事述聞為性。能障無癡善根。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有情心生高舉為性。能障不慢。生苦為業。四無明者。亦名為無瞋善根。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。三慢者。恃己所長。於他能障無貪善根。生苦為業。二瞋者。於苦苦具憎恚為性。能障煩躁動。惱亂身心。故名煩惱。一負者。於有有具染著為性。

無實事。及非前四所攝諸餘邪執。皆此邪見所攝。淨。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五邪見。謂謗無因果。謗無作用。謗四戒禁取。謂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及所依蘊。執為最勝。能得清隨執一見及所依蘊。執為最勝。能得清淨。一切關諍所依為業。

散亂。十五放逸。十六昏沉。十七掉舉。十八失念。十九不正知。二十八害。九嫉。十慳。十一無慚。十二無愧。十三不信。十四懈怠。五隨煩惱二十者。一忿。二恨。三惱。四覆。五誑。六諂。七情。

執仗為業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。二恨者。由忿為先。懷惡不捨。故名為隨煩惱。一忿者。依對現前逆境。憤發為性。能障不忿。或無別體。惟是煩惱分位差別。或有別體。性是煩惱同等流類。

為業。此亦瞋悉一分為體。九嫉者。殉自名利。不耐他榮。妬體。八害者。於諸有情心無悲愍。損惱為性。能障不害。逼惱染著。醉傲為性。能障不害。逼惱充著。醉殷為性。能障不傷。生長雜染為業。此以貪愛一分為友真正教諸為業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。七僑者。於自盛事深生有德。詭詐為性。能障不強。不任師有德。詭詐為性。能障不強。不住師有德。詭詐為性。能障不強。不住師之強者。及以悔惱不安隱故。此以貪癡一分為體。恐失現在利復恨為副贏言茧螫於他為業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四覆者。於忿恨為先。迄念往惡。觸現逆境。暴熱很戾為性。能障不惱。然怨為性。能障不恨。熱惱為業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三惱者。

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。十七掉舉者。今心於境不寂靜為性。懈怠及貪瞋癡四法為體。十六昏沉者。今心於境無堪任為性。淨不修。肆縱流蕩為性。障不放逸。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即以於斷惡修善事中。懶惰為性。能障精進。增染為業。設於染事忍樂欲。心穢為性。能障淨信。懈怠所依為業。設於染事業。此二徧不善故。名為中隨煩惱。十三不信者。於實德能不去。不顧自法。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。生長惡行為業。十四稱為一分為體。此十各別起故。名為小隨煩惱。十一無慚耽著財法。不能惠格。秘吝為性。能障不慳。鄙滋畜積為業。民為性。能障不嫉。憂戚為業。此亦瞋悉一分為體。十世無衡

名為大隨煩惱。 正定。惡慧所依為業。此八編於不善及有覆無記之二種染心故。及癡各一分為體。二十散亂者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。能障知者。於所觀境謬解為性。能障正知。多所毀犯為業。此以慧能障正念。散亂所依為業。即以念及癡各一分為體。十九不正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。十八失念者。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。

大不定四者。一睡眠。二惡作。三尋。四何。

務急遽。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四何察者。今心恩務急遽。於意觀為業。二惡作者。追悔為性。障止為業。三尋求者。今心恩不定。一睡眠者。令身不自在。心極暗昧。畧緣境界為性。障不定是善。不定是煩惱。不定編一切心。不定編一切地。故名

助。能深推度。名之為何。及慧之各一分為體。思正慧助。不深推度。名之為尋。慧正思及慧之各一分為體。思正慧助。不深推度。名之為尋。慧正思言境細轉為性。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

七聲。八香。九味。十觸。十一法處所攝色。第三色法。畧有十一種。一眼。二耳。三鼻。四舌。五身。六色。

第八識相分耳。就此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。眼識緣之。即合成。眾生妄計以為我身。實與外之地水火風無二無別。均是所能見知。二者浮塵五根。即勝義五根所依托處。乃四大之所勝義五根。即八識上色之功能。以能發識。比知是有。非他人十一種也。眼耳鼻舌身五根。皆第八識相分。而各有二。一者心心所所變相分。皆名為色。今且約內五根外六塵。故但畧有

更無他色可得。則知色惟心王心所二者所現之影明矣。自變相分。其所變相。隨於心王。攝入六塵。故除此十一色法。也。二者色法。即意識所變相分是也。然五十一箇心所。亦各名法處所攝色。蓋法處所攝有二。一者心法。即五十一心所是五塵落謝影子。並及表無表色。定果色等。惟是意識所緣相分。自變味相。依正二報。具冷緩堅潤等觸。身識緣之。自變觸相。異識緣之。自變香相。依正二報。具甜淡等六味。舌識緣之。我識上變相而緣。喻如鏡中之影。未嘗親緣本質色也。依正二次識上變相而緣。喻如鏡中之影。未嘗親緣本質色也。依正二名為色。此色即是眼識相分。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。自
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。略有二十四種。

心所之所現影。心所又即與心相應。故但言心。明其總不離心分位假立。今直云心不相應行者。雖依三法假立。而色是心及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。由此故知定非實有。但依色心及諸心所為法相應。故唯識論云。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。非異色心及心所相應。非質礙故。不與色法相應。有生滅故。不與無相應者。和順之義。今得及命根等二十四種。非能緣故。不與

第。二十時。二十一方。二十二數。二十三和合性。二十四不和十四無常。十五流轉。十六定異。十七相應。十八勢速。十九次無想報。八名身。九句身。十文身。十一生。十二任。十三老。一得。二命根。三眾同分。四異生性。五無想定。六減盡定。七

合性。

东法镇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。惟第七識俱生法執。與第以為加行。乃得趣入。入此定已。前六讖心及心所一切不行。與第以之聖人。欲暫止息受想勞慮。依於非想非非想定。遊觀無漏八讖仍在。不離根身。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六滅盡定者。三果泻熟。今前六讖心及心所一切不行。惟第七讖俱生我執。與第聖凡相對假立。五無想定者。外道厭惡想心。作意求滅。功用假立。四異生性者。妄計我法。不與聖人二空智性相同。依於斷囚。三眾同分者。如人與人同。天與天同。依於彼此相似一得者。依一切法造作成就假立。二命根者。依於色心連持不

依緣顯現假立。十二住者。依於色心暫時相似相續假立。十三皆為教經。亦復皆為行經。皆為理經也。十一生者。依於色心餘根識利。則香飯天衣等。並可依之假立名句文三。是故六塵立。此方眼耳意三種根識獨利。故偏約三塵立名句文。若他方平所有名句及字。即依色立。若心想中所有名句文字。即依法種種道理。十文身者。文即是字。為名句之所依。此三皆依色等種種名字。九句身者。句詮諸法差別。如眼無常。耳無常等相分。依此色心分位假立。八名身者。名詮諸法自性。如眼耳在。攬彼第四禪中微細色質為身。彼微細色。即是第八識所變六識心及彼心所長時不行。惟有第七識俱生我執。與第八識仍

五相乖違假立。 和合者。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。二十四不和合者。依於諸法多少相仍相待假立。故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差別。二十三在假立。故有更西南北四維上下差別。二十二數者。依於諸法假立。故有日月年運長短差別。二十一方者。依於形質前後左於諸法前後引生庠序不亂假立。二十時者。依於形質前後左入勢遠者。依於色心諸法遷流不暫停住假立。十九次第者。依於合心因果前後相續假立。十六定異者。依於善惡因果種子現行常者。亦名為滅。依於色心暫有選無假立。十五流轉者。依於

無為。四不動滅無為。五想受滅無為。六真如無為。第五無為法者。畧有六種。一虚空無為。二擇減無為。三非擇減

無為。四不動滅無為者。入第四禪。雙忘苦樂。捨念清淨。三無為。二者有為緣關。暫顧不生。雖非永滅。緣關所顯。故名三非擇滅無為者。復有二種。一者不由擇力。本性清淨。故名者。正慧簡擇。永滅煩惱。所顯真理。本不生滅。故名無為。者。非色非心。離諸障礙。無可造作。故名無為。二擇滅無為六。正由是四所顯。故不妨隨於能顯。說有六別。一虛空無為對待也。故云但是四所顯示。然為既無矣。尚不名一。云何有名無為。非更別有一箇無為之法。在於有為法外。而與有為相上之四種色心假實。皆是生滅之法。名有為性。無此有為。假

此即唯識實性。故皆唯識。決無實我實法也。上畧明一切法竟。真本如之體。真如二字。亦是強名。前五無為。又皆依此假立。法不一不異。惟有遠離徧計所執。了達我法二空。乃能證會本性如麻。諸法非此。則無自體。此離諸法。亦無自相。故與諸即是色心假實諸法之性。諸法如波。此性如水。諸法如繩。此似涅槃故。亦名無為。六真如無為者。非妄名真。非倒名如。災不到。亦名無為。五想受滅無為者。入滅盡定。想受不行。

言無我者。畧有二種。一補特伽羅無我。二法無我。

法無我。即法空也。且有情無我者。於前五位之中。若云心即此二種我相也。補特伽羅。此云有情。有情無我。即生空也。此正顯示一切法無我者。即前五位百法之中。一一推求。皆無

艮法通達二無我理。是為百法明門。是知五位百法。總無實法。無實法故。名法無我也。能於五位既虛。無為豈實。譬如依空。顯現狂華。華非生滅。空豈有無。但如幻夢。非有似有。有即非有。又對有為。假說無為。有為俗諦。假說心心所色不相應行種種差別。約真諦觀。毫不可得。故知五位百法。決無真實補特伽羅可得也。次法無我者。依於又豈是我。若云無為是我。對有說無。有尚非我。無豈成我。不可現見。洋塵五根。與外色同。生滅不停。何當有我。若云何等心所是我。三際無性亦然。若云色法是我。則除義五根。體。現在不住。以何為我。若云心所是我。則心所有五十一。是我,則心且有人。何心是我。又一一心。念念生滅。前後無

相宗八要直解 7-9

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

唯識三十篇直解

黃益沙門智坦解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譯

護法等菩薩。約此三十頌造成唯識。

護法等菩薩也。八大論師。相繼造釋。而護法立義最為問足。巽師宗之。故云年。次有德慧、安慧、難陀。淨月、勝友、陳那、智月、護法地論之綱領。作三十頌。同時有親勝、火辯二師造釋。又二百此玄奘師敘述之辭也。按佛滅後九百年。世親菩薩提挈瑜伽師

頌。明唯識性義等四句。後五行頌。明唯識行位識己下也。就二十四行今略標所以。謂此三十頌中初二。十四行頌。明唯識相。次一行

世織川十縄恒**産** トト

(日) 外問言。若唯有識。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。舉頌以答。頌頌中。初一行半。略辯唯識相。次二十二行半。廣辯唯識相。謂

思量。及了別境識。由假說我法。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。此能變唯三。謂異熟。

有不應無。答意謂非有但假說也。既無實我實法。但是由於假二字之疑。問意謂無則不宜說。答意謂雖說但是假。問意謂說何故世間及諸聖教仍說有我法耶。頌中以假說二字。釋彼說有法相。謂蘊處界等。外人問意。以為既唯有識。別無實我實法。我相。謂預流一來等。世間說有法相。謂實德業等。聖教假說此即略辯唯識相也。世間說有我相。謂有情命者等。聖教假說

了别境識也。三。謂一者第八名異熟識。二者第七名思量識。三者前六總名皆依識所變現。然此能變之識。雖有八種。以類別之。則唯有說。所以隨情施設。妄有種種相轉。而彼種種我法之相。不過

^{偽門}。是無覆無記^{姓門}。觸等亦如是^{約五門}。恆轉如暴流法^物門。阿羅^{然門。丁字。六行相門</sub>常與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思。相應^{相應門}。唯捨受^{約門。執受處三字。五所</sub>常與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思。相應^{相應門}。唯拾受初門。執受處三字。五所常則。一切種^{相門}。不可知執受處。了^{字。四不可}初阿賴耶識^{相門}。異熟^{相門。一切種^{一門}。不可知執受處。了^{本。四不可}三能變。今廣明三變相。且初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次二十二行半。廣辯唯識相者相。次有八行。廣明所變唯識。由前頃文略標}}}

此以十二門釋初能變識之相也。一名阿賴耶識者。此云藏識。

世織川十縄恒**と** ため

漢位格性次門。

應起也。編行心所。具如百法中釋。八云唯捨受者。受有三種。狀也。七云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者。謂與此編行五心所恆相緣境也。六言了者。即指此識能緣見分。識以了別為現行之相塵五根及諸種子。處之一字。指依報世間。此三皆是第八識所所緣五淨色根及諸種子亦基微細。此識所緣外器世間難可測量此識是因也。四言不可知者。謂此識能緣行相極為微細。此識來前七諸法一切現行。皆由此識所藏種子發起。諸法現行是果。武識一類無記。受前七識諸法之熏。持前七識諸法之種。現在未堂問善惡業習成熟之力。所感無記果報總主。以此異熟識體。且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。即約當體自相言也。二名異熟識者。

栗。塗後名因。喻如暴流。長時相續而非斷常也。十二云阿羅變異。恆則非斷。轉則非常。非斷。非常。因果法爾。堂前名一類相續。常無問斷。轉。謂此識無始以來。念念生滅。前後相亦不可知也。十一云恆轉如暴流者。恆。謂此識無始以來。豫為陰隨相應。故是無覆無記也。十云觸等亦如是者。謂觸等覆無記。今第八識。是善惡所招苦樂之果。體非善惡。又不與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。名為無記。就無記性。復分為二。益。名為善性。能為此世他世違損。名不善性。亦名惡性。於為是性應也。九云是無覆無記者。性有三種。能為此世他世順謂苦樂格。今第八識。行相極不可知。不能分別苦樂。故唯與

 ∞

唯識三十論直解

名養摩羅識。亦名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也。及一切種。若至如來位中。并捨異熟識名。但名一切種識。亦我。皆名為阿羅漢。顧時此第八識。不復名阿賴耶。但名異熟之辟支佛果。永斷俱生我執。大乘菩薩八地以上。永伏俱生我漢位格者。煩惱斷盡。名阿羅漢。即聲聞乘之第四果。緣覺乘

己說初能變相。第二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無有****。
應用。有覆無記攝性門。隨所生所繫禁門。阿羅漢。滅定。出世道。
性無門。四煩惱常俱。謂我癡。我見。并我慢。我愛供門。及餘觸等俱
立行。四煩惱常俱。謂我癡。我見。并我慢。我愛供門。及餘觸等俱次第二能變。是識名末那么門。依彼轉於門。緣彼緣門。思量為性相性問

此以十門釋第二能變識之相也。一名末那者。此翻為意。二云

別境中慧。亦得相應。共有十八心所也。大隨煩惱。釋現百法云及餘觸等俱者。謂徧行五心所。定得相應。及八種大隨煩惱。侍所執我。倨傲高舉。四者我愛。謂於所執我深生貪著也。七妄執。謂第八識之見分。本非我法。妄執為我。三者我慢。謂氏運恆緣藏識見分。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一者我癡。即是無思量而為體性。即以恆審思量而為行相。是故名末那也。六云知我法二執也。四云思量為性。五云思量為相者。此識以恆審單也。三云緣彼者。謂此第七識。即緣彼第八識之見分而起微第八識中所藏第七識之種子。是此識之種子依。韓。謂相續生依彼轉者。彼。指第八識。第八識之現行。是此識之根本依。

世織川十縄恒箳 ∞∞

云出世道無有也。上。真無我解。及後得智。二無漏道若現前時。亦暫伏滅。故盡定。亦暫伏滅。故云滅定無有。聲聞初果以上。菩薩登地以以上。方得永伏。故阿羅漢無有。那含聖者。登地菩薩。入滅有者。謂此我執相應之末那。二乘無學。方得永斷。菩薩八地生三界九地。即繫屬於此界此地也。十云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名有覆非善不善。故名無記也。九云隨所生所繫者。謂隨其所論中。八云有覆無記攝者。由與四煩惱等相應。隱蔽真理。故

此心所偏行。別境。善。煩惱。隨煩惱。不定_{难應門。}皆三受相應_{六後}。次第三能變。差別有六種_{二差}。了境為性相_{二德准門。}善不善俱非_{蚀三。}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名為樂受。領違境相。名為苦受。領非順非違境相。名不苦不三受相應者。謂前六識。皆能領納順違俱非境相。領順境相。種根本煩惱。亦除四不定十小隨煩惱。餘皆得相應也。六云皆五十一心所法。皆得與第六識相應。若前五識。但除慢疑見三非不善無記性攝也。五云此心所徧行等者。謂徧行有五。別境理為行相也。四云善不善俱非者。謂此六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。即非者識皆以了別塵境為自性也。三云了境為相者。六識即以了別塵只在清為一塵。故有六種識也。二云了境為性者。六樣子。共極者。謂依六根而住。由六根而發。繫屬於六根。助六根了

世織川十繻恒)と ∞に

樂受。亦名捨受也。

中釋。念緣所曾習境。定慧緣所觀境。故云所緣事不同也。餘如百法二勝解。三念。四定。五慧。欲緣所欲觀境。勝解緣決定境。此覆解徧行別境二種心所也。觸等已如初能變釋。別境則一欲。初徧行觸等。次別境謂欲。勝解。念。定。慧。所緣事不同。

害。善。謂信。慚。愰。無貪等三根。勤。安。不放逸。行捨。及不

八輕安、九不放逸、十行捨、十一不害。俱如百法中釋。及之六無癡。此三名為三善根者。以能生一切諸善法故。七精勤、此覆解十一善心所也。一信。二漸。三愧。四無貪。五無瞋。

不似煩惱之迷情事局故也。 七不忘念。然皆不別立者。為顯少善能敵多惡。又顯悟解理通。 十二不慢。十三不疑。十四不散亂。十五正見。十六正知。十五不嫉。六厭。七不慳。八不倚。九不覆。十不誑。十一不諂。一字。顯餘翻染諸善心所。謂一依。二不忿。三不恨。四不惱。

不信。并懈怠。放逸。及失念。散亂。不正知。惱。嫉。慳。誑。諂。與害。憍。無慚。及無愧。掉舉。與昏沉。煩惱。謂貪。瞋。癡。覺。疑。惡見。隨煩惱。謂忿。恨。覆。

何等。及字。并字。顯隨煩惱非但二十。如邪欲。邪解。及染污。尋此覆解六根本煩惱。二十隨煩惱也。亦如百法中釋。頌中與字。

世織川十縄恒箳 ∞~

不定。謂悔。眠。尋。伺。二各二。

為一。此二各通善染二性也。何。即何察。亦如百法中釋。言二各二者。謂悔眠為一。尋何此覆解四不定心所也。悔。即惡作。眠。即眠睡。尋。即尋求。

常現起。除生無想天。及無心二定。睡眠。與悶絕光光光減。你止根本識光。五識隨緣現。或俱或不俱。如濤波依水轉門。意識已說六識心所相應。云何應知現起分位。頌曰。

仗眾緣。方得生起現行。如眼識九緣生。耳識八緣生。鼻舌身識種子為各別親依也。八云五識隨緣現等者。謂前五轉識。皆必以第八根本識之現行而為共依。又必以第八識中所藏前六轉此明第三能變識之後三門也。七云依止根本識者。謂前六轉識。

滅盡定。四者極重睡眠。五者極重悶絕也。但除五位。暫時不行。一者生無想天。二者入無想定。三者入故起滅不定。第六意識。所待緣少。緣具無缺。故常得現起。該也。九云意識常現起等者。謂前五識。所藉緣多。緣有具缺。不俱。如濤波依水。多少無定。水喻第八藏識。濤波即喻前五三識七緣生。緣具則不妨俱起。緣缺則不必俱生。故云或俱或

已厲分別三能變相。為自所變二分所依。

明所變。次七頌。廣釋外難。相也。此下有八行頌。廣明所變唯識。又分為二。初一頌。正依自證而起。故自證分。是相見二分所依。此結上廣明三能變三能變相。指八識自證分。所變二分。即相分見分也。相見俱

頌曰。云何應知依識所變。假說我法。非別實有。由斯一切唯有識耶。

是諸諡轉變。分別所分別。由此彼皆無。故一切唯識。

釋分別由何難。次一頌。釋生死由何難。後五頌并明唯識性之為有六。即實性唯識也。此下廣釋外難。又分為三。初一頌。十一。即所變影像唯識。不相應行有二十四。即分位唯識。無謂心王有八。即自體唯識。心所有五十一。即相應唯識。色法離此見相二分。則彼實我實法決定皆無。是故一切無不唯識。齒心王。五十一箇心所也。轉變者。諸心心所之自盜分。皆能此正明所變唯識。而決無實我實法也。是諸識者。指前所明八

一頌。總釋達經三性難。

若唯有識。都無外緣。由何而生種種分別。頌曰。

由一切種識。如是如是變。以展轉力故。彼彼分別生。

行互相資助力故。彼彼分別而便得生。何假外緣。方生分別哉。切種子。此等種子。熏習生長乃至成熟。轉變不一。又以此現此先釋分別由何難也。謂由第八識中。含藏前七識心心所法一

雖有內識而無外緣。由何有情生死相續。頌曰。

由諸業習氣。二取習氣俱。前異熟既盡。復生餘異熟。

種以為助緣。招於六道身命麤異熟果。前盡後生。即彼界外不唯有識。蓋界內分段生死。由有漏善不善業種子為因。煩惱障此次釋生死由何難也。謂生死相續。由內因緣。不待外緣。故

世織川十縄恒**雄** 6-1

相宗八要恒靡 62

釋三性不離識。次二頌并唯識性一頌。轉釋無性即識性。有執著義故。此下後釋違經三性難中。復分為二。初三頌。正由內識惑業所感。何藉外緣哉。二取。即指煩惱所知二陣。俱緣。感於三種意生身細異熟果。前後改轉。是則二種生死。皆思議變易生死。亦由無漏有分別業種子為因。所知障種以為助思議變易生死。亦由無漏有分別業種子為因。所知障種以為助

以者何。頌曰。若唯有識。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。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所

非不異。如無常等性。非不見此彼。性。分別緣所生。圓成實於彼。常遠離前性。故此與依他。非異由彼彼偏計。偏計種種物。此偏計所執。自性無所有。依他起自

此正釋三性不離識也。初云由彼彼徧計者。謂能周徧計度。妄

性。與彼依他起性。譬如顧之與繩。水之與波。既非是異。亦其性。即於彼依他起性之上。常遠離前編計所執。故此圓成實皆名分別。即以此分別為緣。展轉復生染淨心心所體及見相分。生。故名依他起自性也。心心所法。皆有緣慮。故若染若淨。自性分別緣所生者。謂此心心所體及見相分。皆由分別緣所生者。謂此心心所體及見相分。皆由分別緣之所之妄執為蛇。而實我法。離於心心所體見相分等皆無自性。過即於依他所起心心所體見相分等。虚妄執為實我實法。如於依他所起色心諸法也。次云偽計所補助者。謂所徧計。即是依他所表為‱稱計也。次云偽計種種物者。謂所徧計。即是執我法。然第八識及前五識。非能徧計。第七末那。但計不徧。

 相宗八要恒解 0.4

之實性故也。 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等故。此明圓成實性亦不離識。以即識理。不能見彼依他起性。蓋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。後得智中。哉。後云非不見此彼者。謂若未達編計本空。未證見於圓成實不異。則應圓成實性亦是無常。如波生滅。水亦生滅。豈可乎若言是異。則應真如非彼依他實性。如水非波所依體性。若言則應無常不是蘊處界等共相。今圓成實與依他性。亦復如是。非異亦非不異。蓋若言異。則應蘊處界不是無常。若是不異。非不異。亦如無常無我等蘊處界有為諸法。與無常無我等性。

即依此三性。立彼三無性。故佛密意說。一切法無性。初即相無若有三性。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。頌曰。

是真如。常如其性故。即唯識實性。性。次無自然性。後由遠離前。所執我法性。此諸法勝義。亦即

前圓成實性。此乃遠離我法二執。二空妙智所顯。即諸法之勝無性又豈離識哉。已上二十四頌。明唯識相竟。次一行頌。牒非謂全無勝義性也。既三無性。但依三性假立。三性皆不離識。如知事。托眾緣生。無如妄執自然性故。後依圓成實性。立勝由此體相畢竟非有。如空華故。次依依他起性。立生無性。此意者。謂即依此三種自性。立彼三無性名。乃是為遣執故。此轉釋無性即識性也。前二項。釋三無性。後一項。釋識實性。此轉

故。即唯識之實性也。變易。在凡不減。在聖不增。在述不染。在悟不淨。常如其性義。所謂一真法界。亦即名為真如。真實而不虚妄。如常而無

何悟入。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者。論曰。如是所成唯識相性。誰依幾位如

一問誰人悟人。二問幾位悟人。三問如何悟人。

方能悟入。何謂五位。無漏法因。二謂習所成種性。謂聞法界等流已聞所成。具此二性謂具大乘二種種性。一本性住種性。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

問。何謂五位。答其幾位之問。總徵下文也。具大乘二種種性。答其誰人之問。方能悟人。答其如何悟入之

頌曰。一資糧位。謂修大乘順解脫分。於識相性能深信解。其相云何。

乃至未起識。求住唯識性。於二取隨眠。猶未能伏滅。

上觀力微。猶自未能伏滅。但能伏於分別二執之現行耳。以此四種勝力。於唯識義雖深信解。而於我法二取隨眠種子。發起大菩提心。親近真實善友。作意勤求正覺。修集福智資糧。弘誓願。求住唯識真勝義性。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此位菩薩。脫。名修大乘順解脫分。乃至未起加行位中順決擇識。但以四為求無上菩提。修習無量福智。名資糧位。為有情故。勤求解

其相云何。頌曰。二加行位。謂修大乘順決擇分。能漸伏除所取能取。引發真見。

世織川十縄恒<u>雄 の</u>で

相宗八囡桓靡 6.8

現前立少物。謂是唯識性。以有所得故。非實住唯識。

成境空。上忍印成識空。世第一法雙印二空。皆帶空相。未得住真唯識理也。蓋煖位頂位。依識觀空。則境空識有。下忍印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。帶相觀心。有所得故。非實安此最勝故。然諸菩薩於此四位。猶於現前安立少物。謂是唯識取。亦順樂忍。忍境識空。名為忍位。依無間定。發上如實智。觀無所取。名為煖位。依明增定。發上尋思。觀無所取。名為煖位。依明增定。發上尋思。觀無所取。名為殘位。依明增定。發上尋思。觀無所取。名為幾位。依明增定。發上尋思。觀無所取。名為為後祖。依明濟定。發上尋思。

全除。彼相滅已。方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名通達位。

頌曰。三通達位。謂諸菩薩所住見道。如實通達唯識相性。其相云何。

若時於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顧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故。

後相見道。證准識相。頌但說真見道者。以真見道勝故。見道是後得智。變相觀空。仍名變帶。前真見道。證唯識性。然真見道。是根本智。親證真如。不變相故。名為挟帶。若相唯識真勝義性。即證真智真理平等平等。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緣境。無分別智都無所得。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爾時乃名實住體會真如。名通達位。初照真理。亦名見道。謂若時菩薩於所

四修習位。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如所見理。數數修習。伏斷餘陣。

 在宗八殿恒靡 100

其相云向。頌曰。

無得不思議。是出世間智。捨二麤重故。便證得轉依。

為二種轉依果也。證得大般涅槃。拾所知障。便能證得大菩提智。菩提涅槃。名之無漏法。名為麤重。今彼永滅。說之為捨。拾煩惱障。便能故。名出世問。煩惱所知二障種子。性無堪任。違於精細輕安無分別智離諸戲論。說為無得。妙用難測。名不思議。斷世間

其相云何。頌曰。五究竟位。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出障圓明。能盡未來。化有情類。

頌中此字。即指前頌所說二轉依果。此轉依果。諸漏永盡。性此即無漏界。不思議善常。安樂解脫身。大牟尼名法。

提。五法為性。具足法報化三身體用差別不同。廣如論釋也。尼。所得二果。永離二陣。即名法身。所謂清淨法界。四智菩大覺世尊。成就無上寂默法故。永寂二邊。默契中道。名大年無為生空智品。惟永遠離煩惱障縛。無殊勝法。故但名解脫身。安樂。謂二自性皆無逼惱。又能安樂諸有情故。二乘所得擇滅法界。性無生滅。四智心品。亦永無斷盡故。此轉依果。又是界。四智心品。皆有順益相故。此轉依果。又復是常。謂清淨不思議。超過尋思言語道故。此轉依果。又惟是善。謂清淨法能生世出世間五乘利樂。亦名為界。界是因義。此轉依果。又淨圓明。故名無漏。含容無邊希有功德。故名為界。界是藏義。

唯識三十論直解

世織川十縄恒<u>歴 10-1</u>

工02

觀所緣緣論直解

觀所綠綠論直解

满益道人智旭解陳那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譯

100

又非和合。則心外更無一法為所緣緣。而所緣緣。惟是自識所法。所以生取拾想。起貪瞋癡。今用正理比度較量。既非極微。言者。蓋現量五塵境界。凡外小乘愚惑不了。妄計以為心外實於四緣之中。獨論觀所緣緣。又於一切所緣緣中。獨約前五識為國緣。即是種子。二等無間緣。即六根及餘一切心心所等。今境。即心王心所之相分也。蓋凡心王心所。皆藉四緣而生。一正理以為定量。今於所觀不倒不錯也。所緣緣三字。是所觀之體之一字。是能觀之智。即第六識與正解等諸善心所。藉正教

綠。即此助生於識。是名大乘唯心識觀初門。相。一切所見所聞所覺所觸。惟是自識所變相分。即此為識所中。恆於五塵如理觀察。了知無心外之極微。亦無心外之和合開曉後人。名之為論。吾人讀此論者。藉此正教為量。二六時此皆由陳那菩薩。以根本智證真現量。故能以後得智立真比量。下。是真能破門。後明內色如外現等申於正義。是真能立門。可解。論中先敘極微和合二執。是似能立門。次明彼俱非理以哉。此則破我法二執之神劍。斷煩惱妄想之利斧也。論字如常變相分明矣。既惟自識所變相分。又何容生取拾想。起貪瞋癡

論文分二。初殴外執。二申正義。

總徵破。二別奪破。三結違理(丙)今初(甲),初破外執三。初正破二計。二败諸韓計。三結非外色。(己),初又三。初

生識故。或執和合。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二俱非理。所以者何。諸有欲今眼等五識。以外色作所緣緣者。或執極微。許有實體能

妄執也。二俱非理句。以理總奪。所以者何句。徵起下文。心外極微和合之物為所緣緣。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此總敘二種或執心外極微為所緣緣。妄許微塵為有實體。能生識故。或執五識。不以自所變相為所緣緣。而以外五塵色法作所緣緣者。言諸外道及小乘等。不達心外無法。故有妄自立論。欲今眼等

今初(丙)二別奪破二。初破楹徴。二破和含。(丁)初中二。初立頃。二釋成。(戊)

極微於五識。設緣非所緣。彼相識無故。猶如眼根等。

量云。彼所執極微是有法。其於五識。設許為緣。決定非所緣

顴形淼淼徧恒屏 105

工00

增上緣耳。豈可執為所緣緣哉。無論識外本無極微可得。今縱許微塵實有而能生識。亦止可為根能發五識。是增上緣。五識不帶五根相起。非所緣緣也。姑宗。因云彼極微相。於五識上無可得故。同喻如眼根等。蓋五

(戊)二釋成又二。初正明所錄錄義。二釋頌青其義缺。(己)今初

而生^{名緣}。 所緣緣者。謂能緣¸識。帶彼相起^{所緣}。及有實體。今能緣¸識托彼

緣也。此明所緣緣。須具所慮所托二義。二義隨缺。則不可立為所緣

(己)二釋頌青其義缺

色等極微。設有實體能生五識。容有緣義。然非所緣。如眼根等。

於眼等諡無彼相故。如是極微。於眼等諡無所緣義。

起故。如是極微亦爾。於眼等識無所緣義。云何可名所緣緣耶。識。容有緣義。然非所緣。喻如眼等五根。於眼識等不帶彼相謂彼所執色等極微。姑無論其元無實法。設縱許有實體能生五

(丁)二酸和含二。初立頃。二釋成。(戊)今初

和合於五識。設所緣非緣。彼體實無故。猶如第二月。

姑縱之云耳。性境。不為生眼識緣也。既無緣義。則所緣義。亦豈得成。特第二月。捏目妄見。其體實無。但是意識非量境界。不是現量宗。因云彼和合物。但有假相而體實無故。同喻如第二月。蓋量云。彼所執和合是有法。其於五識。設許為所緣。決定非緣

顧下淼淼៕ 恒屏 107

在宗八殿恒靡 108

(戌)二釋成

豢義。既無緣義。又豈可為所緣緣耶。 量境故。如是所執和合之相。亦如二月一般。於眼等識。無有二月。彼第二月。原無實體。不能生於現量眼識。但是意識非設使可作所緣。然無能為生識之緣之義。譬如因眼錯亂。見第謂彼所執心外色等和合之相。於眼識等。似有帶彼相起義故。見第二月。彼無實體。不能生故。如是和合。於眼等識無有緣義。色等和合。於眼識等有彼相故。設作所緣。然無緣義。如眼錯亂。

(丙)三結違理

故外二事。於所緣緣互闕一支。俱不應理。

謂彼所執心外極微。及和合相之二事。於所緣緣之義。各關一

計。二破斥。(丁)今初(己)二破諸韓計二。初破極微和集相。二破極微和集区。(丙)初中二。初敘支。故俱不應理也。初正破二計竟。

和集相。此相實有。各能發生似己相識。故與五識作所緣緣。有執色等各有多相。於中一分是現量境。故諸極微相資。各有一

之識。此則雙具帶彼相起見托彼生二義。故與五識作所緣緣也。不離極微。故是實有。而此實有之和集相。各能發生似於己相相。是現量境。故諸極微相資。遂亦各有一和集相。此和集相謂有妄執色等諸境。各有多種和合差別假相。於中一分本極微

(丁)二級斤

此亦非理。所以者何。和集如堅等。設於眼等識。是緣非所緣。

顧下淼淼徧恒屏 100

相宗八敗桓靡 1100

許極微相故。

設許實有。仍不離極微相故。如何得有所緣義耶。而決非是所緣。以眼等識。不帶堅濕等相起故。今和集相亦顧。離極微而有堅濕等性。設許堅等實有。或可於眼等識是增上緣。宗。因云以彼許和集相不離極微相故。同喻如堅濕等。譬如不量云。彼所執極微上之和集相是有法。於眼等識。設緣非所緣

俱執為。極微之相故。 等識上。無彼等相故。今色等極微分含諸和集相。理亦應爾。彼_{於堅等相}如堅等相雖_緣是實有。於服等識。容有為緣²生義。而非所緣。以眼

重釋頌義。如文可知。

(丙)二酸樋微和集区二。,初敘計。二破斥。(丁)今初

斡眼等識。能緣極微諸和集相。復有別生。

则所執不益謬乎。故下即約此二義破之。微亦應有別。今謂覺相無別。既不可。謂極微有別。亦不可。既仍不離極微。極微不別。則覺相亦應無別。覺相既別。則極故云執眼等識。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也。然此諸和集相。謂極微上諸和集相。復有別別形相生起。得為眼等識之所緣。因上已破極微上之和集相。設有緣義而非所緣。今又轉成一執。

(丁)二破斥又二。初約覺應無別破。二約楹微差別破。(戊)今初

烟雪等覺相。彼執應無別。非形別故別。形別非實故。

與甌。同是極微上之和集相故。則緣此和集相。何容作瓶甌差謂緣瓶甌等之覺相。若依彼執。則應更無差別。何以故。瓶之

觀所徐徐謠直解 コロコ

相宗八閔桓靡 110

有。非實極微有差別故。極微無別。則覺亦應無別矣。別覺哉。非可謂瓶甌等之形別而覺相亦別。以形別惟在假法上

法上有。非極微故。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。理亦不然。項等別形。惟在瓶等假瓶甌等物。大小等者。能成極微多少同故。緣彼覺相應無差別。

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而今覺相別者。理亦不然。以項腹等種種別成此二物之極微多少既同。將能緣此二物之覺相亦應無別矣。和集而成。復有一甌亦重斤許。亦用若干極微和集而成。則能相。亦應更無差別。且如有一箇瓶。重一斤許。乃用若干極微大小若平等者。彼能成之極微多少決定同故。即綠彼二物之覺此重釋頌義也。謂若執識綠極微和集而生。則凡瓶甌等物。其

為所緣明矣。和集無別。則覺相亦應無別。覺相既有差別。則不以極微和集形。惟在瓶甌等假法上有。非可謂極微有差別故。既極微多少

(戊)二約極微差別破

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。所以者何。

故今覺相差別。乃徵起而破斥之。上已發明極微和集無別。覺應無別。恐彼轉計極微亦有差別。

世俗有。非如青等亦在實物。至極微。彼覺可捨。由此形別惟至極微。彼覺定捨。非青等物析至極微。彼覺可捨。由此形別惟能成極微有形量別。捨微圓相。故知別形在假非實。又形別物析極微量等故。形別惟在假。析彼至極微。彼覺定捨故。非瓶甌等

 實物。青等體相。是識所變。乃為實物耳。二破諸轉計竟。名為性境。故云亦在實物。然亦在二字。意顯青等名言。便非真諸中之體用顯現諦。今青黃等色。正是眼識自所變之相分。是第六意識所緣而已。實物。即四俗諸中之隨事差別諦。亦四俗有。即四俗諸中之假名無實諸所攝。不能為緣生眼等識。但可謂彼覺亦捨也。由此形別惟世俗有。非如青等亦在實物。世微矣。若青黃等物。縱使析至極微。青仍覺青。黃仍覺黃。非似則決不起瓶甌之覺。亦決不可分別誰是瓶之極微。誰是甌之極微。則彼形別之覺決定即捨。譬如一瓶一甌。同時打得粉碎。誰在實法。此中且權指極微為實法也。又形別物。假使析至極差別。而遂格其微圓之相。故知項腹等種種別形。但在假法。先舉頌。次釋成也。釋云。非可謂瓶甌等之能成極微亦有形量

(乙)三結非外色

是故五識所緣緣體。非外色等。其理極成。

是故结云其理極成。尚致此失。況無識外真實極微。此之謂也。以上即是真能破竟。執心外色等。豈有可作所緣緣體者哉。唯識論云。許有極微。微之和集相為所緣緣。又不可以極微之和集位為所緣緣。則所既不可以極微為所緣緣。又不可以和合為所緣緣。既不可以極

唯内境。(己)初中二。初正立。二釋緩。(丙)今初(甲)二申正義三。初正成立内所緣緣是有。二兼成立増上緣依不無。三緒

彼所緣緣。豈全不有。非全不有。若顧。云何。

所緣緣。則彼五識之所緣緣。豈全不有耶。答曰。非全不有。此設為問答以徵起也。問曰。若如上破。極微和合俱不可以作

顴所綠淼徧直解 コープログ

工109

竟云何。又設問曰。若顧。外色既非所緣緣體。則汝所謂有所緣緣。畢

内色如外現。為識所緣緣。許彼相在識。及能生識故。

及能生識。復有緣義故也。如外現之內色。為眼等識之所緣緣。許彼相在識。有所緣義。認心在色身之內。故於自識所現之色。有似乎在外也。即此似不在心外。由眾生不了心體從來無外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。妄此先舉頌答也。內色者。謂識所變之相分色。如外現者。謂本

及從彼生。具二義故。外境雖無。而有內色似外境現。為所緣緣。許眼等識帶彼相故。

此重釋頌義也。外境雖無。謂從來心外無法也。似外境現。謂

緣義。二義無關。故是真能立矣。隨情假說為外也。帶彼相。即是具所緣義。從彼生。即是復具

(丙)二釋嶷又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(丁)今初

此内境相既不離識。如何俱起能作識緣。

既是俱起。便無先後。云何能作生識之緣。故疑問也。

(丁)二%驟

生。似自果功能令起。不違理故。雖俱時生。而亦得有因果相故。或前識相。為後識緣。引本識中定相隨故。雖俱時起。亦作識緣。因明者說。若此與彼有無相隨。決定相隨故。俱時亦作緣。或前為後緣。引彼功能故。境相與識。

亦先舉頌。次釋成也。內心境相。與能緣之識決定相隨。故雖

顧 下 線 漆 縄 恒 歴 コープ

相宗八要恒靡 1118

所缘缘是有竞。名所生之五戳总似自果。名能生之五根以為功能。初正成立內己所生之五識為似自果內能。指五淨色根。能生現行五識。故則能引彼本識中生似自果之功能令起。亦不違正理故。此釋下或前識之相分。得為後識之生緣。以五識現行相分。熏於本識。彼有。則此即為因相。彼即為果相故。此釋上二句頌義也。又有則俱有。無則俱無。有無相隨者。雖復俱時而生。而此有故俱時而起。亦得與識作緣。如因明論師所說。若此法與彼法。

此引契經眼色為緣。生於眼識等義而設問也。若五識生。惟緣內色。如何亦說。眼等為緣。(己)三兼成立增上緣依不無二。初茲問舉項。二以論釋成。(丙)今初

諡上色功能。名五根應理。功能與境色。無始互為因。

即此功能。與彼相分境色。無始以來。常互為因。互相熏生也。此先以頌略答也。謂第八識上色之功能。名為五根。應於正理。

(丙)二以論釋成二。,初釋前二句。 次釋後二句。(丁)令,初

說。而外諸法理非有故。定應許此在識非餘。名眼等根。亦不違理。功能發識。理無別故。在識在餘。雖不可以能發識。比知有根。此但功能。非外所造。故本識上五色功能。

理無心外之別法故。然五根既是比知。不是現量。故在識在餘。種淨色功能。名為眼等五根。亦不達理。惟此功能。能發五識。但第八識相分上之功能。非是心外別有八法所造。故本識上五五淨色根。非是現量所得。以其能發識故。比量而知有根。此

顴形線線循恒屏 1100

世代八要恒解 1200

餘也。俱不可說。而心外諸法理非有故。定應許此功能。決在識而非

(丁)次釋後二句又二。,初正釋。二辯一異。(戊)今,初

現識上五內境色。此內境色。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。此根功能與前境色。從無始際展轉為因。謂此功能至成熟位。生

復能熏於本識。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。故云無始互為因也。則能生現行五識上之五種內相分境色。即此五識內相分境色。展轉為因。何以知之。謂此本識中所有功能。至於成熟位時。言此第八識上五根功能。與前所說五識相分境色。從無始際。

(戊)二群一異

根境二色。與識一異。或非一異。隨樂應說。

兼成立增上緣依不無竟。體用。亦非一異。故既達諸法本無實性。便可隨樂應說也。二緣。亦可說異。又相見差別故非一。不離自證故非異。又因果是前五識之相分。相見不離自證體故。故可說一。所緣不是能五根淨色及本質境色。是第八識之相分。前五識所緣緣境色。

(乙)三結唯内境

如是諸諡。唯內境相為所緣緣。理善成立。

故云理善成立。即所謂真能立也。既五識不緣外境。則第六識至七八識。皆無心外所緣緣境明矣。諸識。且指前五識言。內境相。即指各識自所變現之相分言。

觀所綠綠論直解

觀所綠綠論釋直解

開台舞台四報 建法音醇造器 三藏法印義浮譯 甲亚霉法印英克朗

觀其義。若言能今毒智人。為今其慧極明了。及為消除於罪惡。稽首敬己

由與此毒相應。故名毒智。由此毒智。故令凡外起有漏之罪惡。毒智人者。外道我法二執。是見思喜。餘乘法執。是無明毒。陳那造論以申明之。是菩薩僧。故一言字。三德三寶皆悉具足。言。文字即教。觀即是行。所緣緣即理。此三法寶。本惟佛說。此歸故而述其釋論之意也。若言者。即指觀所緣緣論之文字語

工274

也。此論上合佛意。下益群生如此。故稽首敬已。重觀其義而釋之而彰中道。能令喜智當下即成極明了慧。慧既明了。罪惡自消。論。遊外境之非有。表相分之不無。破徧計而顯依圓。闡唯識招分段果。亦今餘乘滯偏空之罪惡。作變易因。今此觀所緣緣

文作科。故仍低二字書之。以便觀覽。菩薩大慈。此恕我罪。此下欲解釋文。須出本論。即以本論之文作科。不敢更立繁科也。既借論

(論)諸有欲今眼等五識。以外色作所緣緣者。

故。所捨事體及顛倒因。是所顯示。論曰諸許眼等識者。於所棄事。及所收事。或捨或取。是觀察果

比總明先敘外執之大意也。論曰諸許眼等識者。是牒論文。於

真龍立。先領破外執也。 機和合不能作所緣緣。乃可顯示心外無法宗旨。故欲申正義成由顯示彼顛倒之因。乃可破彼所執極微和合之事。由破所執極和合二種事體。及彼各缺一義之顛倒因。乃是此論之所顯示。觀察因所成宗法之果。方得名真能破故也。是中所捨外執極微於義不謬。故大乘設許而收之。如是捨所棄事。取所收事。是非有。故大乘破斥而棄之。所收事。謂外人所執極微和合二法。決定所棄下。方釋其意。所棄事。謂外人所執極微和合二法。決定

緣實事填有其片分。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填。於眼等識。境緣實事故。意識不然。非一向故。許世俗有緣車等故。縱許意識此中等言。謂攝他許。依其色根五種之識。由他於彼。一向執為

不相離得成就已。方為成立。是故於此不致殷勤。

致殷勤。謂不勞細辯也。 分之境。決不相離得成就已。方為理善成立。是故於此意識不相似之相以離無其所執外境。今但當於眼等五識。明其所緣相諸假法故。縱彼妄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。亦能將獨頭意識意識不然。非一向故。餘乘亦許意識緣世俗有。以其能緣車等由他餘乘。於彼五識。一向執為能緣心外實事境故。故須破之。問曰。何故觀所緣緣。但約前五識辯。而不約第六識耶。答曰。謂此論中等之一字。攝他餘乘共許依其五淨色根之五種識也。

故。今此但觀聞思生得智之境也。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。 又復於慣修果智所了色。誠非呾迦_{鳩**}所行境故。及如所見而安立

五識身。此於自聚不能緣故。復緣過未非實事故。猶若無為。為此等言攝

攝於意識。 若無為。非是有法。為此論中等之一言。但攝前五識身。不必自相分聚。決不能觀緣故。或復緣於過去未來。非實事故。猶斯則知數位意識所緣之境。全成非有。以此意識。於現在五識論中。但觀從聞生得智。從思生得智之境。以為所緣緣也。如智。自然離於二取。決不妄計定果色為心外之實我實法。今此之色。誠非情計所行境故。及如所見而安立故。謂已得慣修果定末色法。豈非現量性境耶。今釋之曰。又復於慣後果智所了恐有問曰。汝謂意識不緣實事。則彼慣修果智。於禪定中所了

-1000

若爾。根識引生所有意識。斯乃如何。

緣五色聚。則五根識所引生之意識。豈亦不緣五塵境耶。此因前文所云。此於自聚不能緣故而設問也。謂若云意識不能

等。復違比量知有別根。非根識曾所領故。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墳體性。此則遂成無聾盲非此共其根識同時。或復無間皆滅色等為所緣故。或緣現在。此

緣外五塵耶。今遂釋曰。或許同時意識緣現在境。然此意識既但得緣彼落謝影子。非現量也。又恐問曰。同時意識。豈不許蓋色等五塵。唯心所現。初生即滅。不容暫留。故引生意識。先後。此之意識。或復但以無間皆滅之色聲香味觸為所緣故。答曰。非此引生意識。共其前五根識同時。以既名引生。必有

為無用。何獨不能緣聲色耶。又意識既自能緣外境。則五根發識功能亦法無親緣外境之理。設許意識能親緣境。則聲盲等亦有意識。復違比量知有別五根之用矣。正顯同時意識。亦自變相而緣。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。不假前五根識。此則遂成無聲盲等。與五識同起。便非能緣根識曾所領故。設許意識緣彼五塵。斯

而方有故。無表但是不作性故。自許是無。本意如此。此遮增色。是所欲故。然於意識不復存懷。眼等諸識。色為依緣

良以眼等五識。必以色根為依。色塵為緣。而方有故。至於意之所欲故。特須破之。明其外所緣緣非有。然於意識不復存懷。增色。謂所執心外五塵也。言此論所以但遮增色者。以是餘乘

境。本意如此。故不須約意識辯也。識所緣無表色法。但是不作性故。自許是無。不同所計外五塵

性。因便方遮斯所依性。同時之根。功能之色。將設許之。此於所緣將為現量。是所取性故。深履邪途故。為此正意遮所緣

且將設字以縱許之也。 文。因便方更遮斯五識所依根性。今於同時之根。功能之色。 悲痛。為此正意但遊破彼妄計五識所緣微塵和合之性。直待後於所緣將為現量。以為實得外境。深生取著。踏履邪途。尤可所依根色。二者所緣塵色。而今先破所緣者。以此等之人。妄此申明逸彼所欲增色之意也。彼所執心外增色復有二種。一者

言外境者。彼執離斯而有別境。此顯其倒。顯彼執有異事可取。

妆帽垫 。

故非境而假言境也。此正欲顯其倒。故非外而假名為外。又顯彼虚妄執有異事可取。外色。故今釋曰。言外境者。以彼餘乘妄執離斯五識而有別境。外境。即論中外色二字。恐有難曰。既無外境。何故論中自言

如何當說。或言戀睬。由非戀聚。實事應理。

微塵實事應符正理耶。問曰。外境既無。如何當說或言總聚。由非斥其總聚無實。則總聚。即論中下文所謂和合。實事。即論中下文所謂極微也。

是所詐故。將欲敘其別過。為此且放斯愆。誠如來難。彼自前後道理相違。余復何失。緣其實事及緣總聚。

相宗八要恒靡 ーの2

實極微正是此意。且放過一著也。唯識論云。許有極微。尚致此失。况無識外真今大乘家。將欲敘其二支有缺之別過。故於妄計極微是實之愆。或以實事為所緣緣。或以總聚為所緣緣。乃是彼之所妄許故。字道理。彼執實事。則違所緣道理。故云。前後道理相違也。答曰。誠如來難。過仍在彼。余復何失。蓋彼執總聚。則違緣

論或執極微。許有實體能生識故。

彼眼等識之因性故。是彼生起親友分義。然而有說其所緣境是識各決定故。而於實事斷割有能。一一極微成所緣境。彼因性故。不緣總聚。猶如色等。設自諸根悉皆現前。境不雜亂。彼根功能或許極微。雖復極微唯共聚已。而見生減。然而實體一一皆緣。

生因。在諸緣故。

識之生因。以在諸緣之所攝故。言觀友分義者。謂親因緣如父故。是彼眼等五識生起之親友分義。然而有說其所緣境。即是是故合稱為所緣緣。何以故。以此極微。乃彼眼等五識之因性微。成於五識所緣之境。又即是彼五識之因性故。復名為緣。專取其香。舌取其味。身取其觸。名為斷割有能。故知一一極根功能各決定故。而於極微實事之上。眼取其色。耳取其聲。味觸之五塵。設自諸根悉皆現前。於五塵境不相雜亂。以彼五苓許極微作所緣緣者。蓋謂雖是極微共聚而見生滅。然而五識出詳敘妄執極微之似能立。以為下文真能破之張本也。言或有

相宗八竪直降 ーの4

因云彼因性故。然無同喻。三所緣緣。四增上緣也。此中量云。極微是有法。成所緣境宗。母。所緣緣如親友也。諸緣。即四緣。一親因緣。二等無間緣。

(論)或執和合。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

識有彼相。彼是此之境。諡性女功。由於總聚而生其智。是故定知彼為所緣。如有說云。若或復於彼為總聚者。彼諸論者。執眾極微所有合聚為此所緣。相

知以彼總聚而為所緣。如有說云。若識有彼相。彼是此之境。以其如總聚相而識得生故。由於總聚而生其了別之智。是故定緣緣而執為是總聚者。彼執眾極微所有合聚。為此五識所緣。此詳敘妄執和合之似能立。以為真能破張本也。言或復於彼所

喻。此中量云。合聚是有法。為識所緣宗。因云相識生故。亦無同今五識上。既有總聚之相。則彼總聚。豈非此五識之所緣境哉。

論二俱非理。所以者何。

比二論者。咸言彼相應斯理故。

猶云自謂與理相應。此結其妄計之情也。

成立之。若不言因。此因無喻。猶如因等成因等性。極微總相是所緣性而

似若不曾言因一般。以此二因既皆無喻。則猶如但以因而成因成。因為所合。喻為能合。今彼二論。雖各出因。竟無同喻。大凡成立之法。前陳為所別。後陳為能別。宗為所成。因為能

世代八 | 四個 | 1 cc 9

立之。既無喻以合因。便無因以成宗。故二俱非理也。性。但以宗而成宗性。以彼但謂極微總相二種。是所緣性而成

喻。為此須出彼相應因何以如此。次復顯己所論之理是無謬妄。之。前量意云論本二因。但是明因所以。不即是因。以無共成之斯迺於他亦皆共許。即以為喻。若但如所說。應於所立義而屬當又若自許不於識外緣其實事。應有有法自相違過。然法稱不許。

稱不許。即是所別不極成中他一分不極成也。是故斯迺且置自識不去綠他。應有有法自相相違之過。然又相分色法。餘乘皆色為所綠綠。不於識外緣其實事。則疑識外原有實事。但是五釋曰。又若未破彼之所執極微和合二俱非理。而先自許內相分問曰。大乘何不即立正量。乃先縱許二論各有一支而破之耶。

破。次復顯己所論之理是無謬妄。乃為真能立耳。相應之因。何以如此各無同喻。何以如此互缺一支。則邪量已不即是三支中之因。以無共成之喻。不成因故。為此須出彼宗者。意云彼之論本。雖有生識帶相二因。但是明因之所以。而次第連屬。法喻對當。便可破彼妄執也。又所以先述餘乘前量但如彼餘乘所說之因而立同喻。應於所立宗義而屬當之。俾其許之法。但就於他亦皆共許之法。即將根及二月以為其喻。若

名為從聲。乃是縱許之辭。非是實許。猶如世人共許龜毛兔角此先釋頌中設字之義也。第五聲。謂八轉聲中第五相從就義。明他共許。置第五聲。設許為因。猶如共許諸非有事。非有性故。論極微於五識。設緣非所緣。彼相識無故。猶如眼根等。

相宗八要恒靡 1500

石女兒等諸非有事。即是非有性故。

非彼相。極微相故。此云根識。極塵非境。非因極微。而且縱計諸極微體是其因性。但說不合是所緣性。由

听缘境。之相。仍是極微相故。故此破云。五根所發之識。於彼極塵非體是其實法。可為因性。但說不合是所緣性。由非彼五識所緣此正釋宗因也。言五識之生。其實非因極微。而且縱許諸極微

極微亦爾。如根者言。猶如於根。縱實是識親依之因。無根相故。非彼之境。

根相。非彼五識所緣之境。極微亦顧。縱許實有。亦非所緣。此釋同喻也。譬如五根。縱是五識親依之因。而五識上。無五

諸無其相彼非斯境者。何謂也。為此說其名境者等。

境惟在第六識也。質可仗。名為名境。事境通於六識。名質可仗。名為事境。無質可仗。名為名境。事境通於六識。名則意識緣過未等。又何謂也。答曰。為此說其名境者等。蓋有此問答釋幼也。問曰。若使諸無其相。彼即非斯識所緣境者。

而生。論所緣緣者。謂能緣識帶彼相起。及有實體。今能緣識托彼

彼境也。而實難證無別所了。生故。此言意者。同彼相貌而識生起。由隨彼體故。此則說名了言自性者。謂自共相。了者。定也。如何此復名為了耶。如彼相

自性。即頌中所謂實體。能為生識之緣者也。了字。即頌中所

別所了。 實之體而變為相分故。此則說名了彼境也。而實離目識外。無此言中之意趣。謂同彼本質相貌而識生起。由此見分。隨彼本此自共相復得名為了耶。答曰。以如彼自共相而生起了別識故。相。即相分也。定者。決定分明了別。即見分也。問曰。如何離名種等。現量所得。名為自相。假智及詮依之而轉。名為共謂帶彼相起。謂相分是見分所了。故名為所緣也。自共相者。

安布之。共許名斯為了其境。可與其識為因性耶。然而但有前境相狀。於其自己。猶如鏡像而

為因性耶。答曰。然而但有前境相狀。於其自己識上。猶如鏡此問答遣疑也。問曰。既所了不即本質。則此本質。可與其識

故得為所緣緣也。中之像而安布之。共許名斯為了其境。此則既具帶相生識二義。

根亦同斯。應成彼也。由非因義所緣。如根雖是因性。不為所緣。若由因性。許作所緣。然非極微一一自體。識隨彼狀。由此極微而為填體。縱有因性。眼根等。於眼等識無彼相故。如是極微。於眼等識無所緣義。輸色等極微。設有實體能生五識。容有緣義。然非所緣。如

便可許作所緣。則五根亦復同斯極微。應成彼五識之所緣也。所緣。譬如五根。雖是因性。不為五識所緣。假若由是因性。若以極微而為本質境體。縱許或有因性。由非但以因義。便作此正釋論文也。言極微一一自體。非可謂五識隨彼相狀。由此

然豈有是理哉。

於恨亦有成不定過。 識所緣之相。若如所說因將為能立者。則彼因性故為所緣性耶。斯言前說彼相應理。故因有不成過。然而意顯非惟因性。即是其

極微非所緣耳。非以根態生識。成彼極微果態生識也。假使實可成立耶。且夫以根為同喻者。亦不過以根非所緣。喻彼所執識因。而將為能立者。則彼因性既能成立故。不幾為所緣性亦乃奪其所緣耳。非實許其能立生識因也。若如彼所說極微為生姑許其因。但有不成所緣之過。然而意顯非惟因性即是所緣。但所說實體能為生識之因。此言猶可收錄。即是彼相應理。故此正申明設許之意。非實許也。餘乘所執心外極微。的確是謬。

碌其不許。 時意在遮他顯已。能破義成。置斯言矣。宗許定彼。不定他宗。如眼等。若其是彼因性之言。將為論主前立他宗。明他共許。此他宗過故已義便成。此言為彰非即能生自識相故。境非極微。猶若如是者。由非彼相。其義何也。為明成立自己之宗。由非但述則極微亦非妄執。以五根同極微。則五根亦成非量。其可予哉。計。名為非量。五根是大乘所許。名為比量。以極微同五根。許極微為因。則於根喻亦有不定之過。何以故。極微是餘乘妄

何也。答曰。為明成立自己心外無法之宗。由非但述他宗心外如是者。何不直破之云心外別無極微。而但云由非彼相。其義此下兩番問答。皆所以申明破立之體式也。今第一番問曰。若

我故也。 及法。須先設許一半以定彼案。若一總不定他宗。恐其亦不許顯己之是。欲使能破之義得成。所以置斯設許言矣。蓋凡立宗立也。但是權且明他共許。此時意在避他所緣之非。然後可以為所緣。若其設許是彼因性之言。將為論主前立他宗。而非實但為遊其非即能生自識相故。明所緣境非是極微。猶如眼等不而但遮彼所執極微。則彼亦將避我所立相分色矣。故今此言。計法過故已義便成。蓋大乘設不立量縱奪。使彼餘乘理窮辭盡。

於諸極微非定了性。如相識生。是謂決了。既彼非故。明知決了未必決定不成。恐致疑惑。是故更須立量。或可由斯非彼相者。向者與他出不定成。即是能破。何假自宗更申比量。凡言不定。

決了。并此得有為緣之義。亦復不攻而自破也。 非所緣義。姑縱許其得有緣義。直俟下文申自比量。則彼方得了性故。所以今且惟出此極微因不是所緣。喻以如根而遮極微假依五識非如極微相而現故。明知決了此亦無由。應可說非決但破他。次更自申比量。必須如本質相而識得生。是謂決了。識所緣相者。以眼等五識。於諸極微。非是決定可了別性。此能破。何假後文自宗更申比量耶。答曰。凡言不定。未必決定此第二番問答也。問曰。若如是。則向者與他出不定成。即是此亦無由。應可說非決了性故。惟出此因不是所緣。如根極微。

有餘復作諸識差別顯其成立。眼識不能了極微色。無彼相故。如

義准而出。餘根識。如是餘識。翻此應言。如根之言。誠為乘也。其喻別須餘根識。如是餘識。翻此應言。如根之言。誠為乘也。其喻別須

其喻止是別須義准而出耳。是餘識。翻此應言。此則如根之言。誠為互通互用。猶如乘也。法。不能了極微觸宗。因云無彼相故。喻如眼根等識。故曰如微色宗。因云無彼相故。喻如耳根等識。乃至量云。身識是有此敘有餘大乘作如是破外執也。量云。眼識是有法。不能了極

實為有用。然非聲等所有極微。可是餘根之識生因。又復縱是因性之言為無用矣。彼雖因用。非所緣性。此亦如是。

也。何以故。假使彼人因此比量。即轉計云。眼識是有法。定此正明上文所立比量。雖似有理。而有奪無縱。恐不能定彼宗

始若全奪。則無明他共許之義。彼亦將不許我矣。生奪。又何必全奪也。蓋始但縱許而含半奪。則究竟還成全奪。生因。乃至觸之極微。非可為舌鼻等識生因。則雖縱許。已成聲之極微。非可為眼鼻等識生因。色之極微。非可為耳鼻等識限雖有因用。非所緣性。此極微亦復如是。縱令實為有用。然可以破彼今結舌哉。今陳那之論。妙在明他共許。故云。彼五可以破彼今結舌哉。今陳那之論。妙在明他共許。故云。彼五得有所緣之性。是則此陳那菩薩縱是因性之言為無用矣。而豈根等識。我既不縱許彼極微得有因性。彼將轉計極微和集之物。身識是有法。定能了極微和集觸宗。因云有彼相故。喻如餘眼能了極微和集色宗。因云有彼相故。喻如餘思能了極微和集色宗。因云有彼相故。喻如餘見

(論)和合於五識。設所緣非緣。彼體實無故。猶如第二月。色

無有緣義。亂。見第二月。彼無實體。不能生故。如是和合。於眼等識等和合。於眼識等有彼相故。設作所緣。然無緣義。如眼錯

爾。總聚是境。羅摩怒灣地不是所緣。彼之能立不相應故。及非境性量善成故。若布於識。是彼相性。此非有故。理即說其無有聚現。如是且述鉢有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故。與非是所緣。"如根喻眾微。_{**}由境相狀安

微相。識非有故。理即說其無有聚現。如是且述極微不是所緣。有理。何以故。由境相狀安布於識。乃是彼所緣相之性。此極於識自體無聚現故。非是所緣。喻如根之眾微。大乘破之信為謂有餘乘。因見大乘破彼極微無所緣義。乃轉計和合而作是說。

顧。則應總聚乃是五識所緣之境也。彼初家之能立不相應故。及大乘所云非境性之量善成立故。若

相應故。非所緣義。由此前云彼相應理。斯乃不成。聚相識。總聚不生。彼既不生此識。如何令此緣彼。所緣之相不而總聚實有彼相。有是所緣。無因性故。由彼相識不能生。其總然由所說諸有能立。若望謨阿彙也宗。皆有不成性。理實如此。然

聚相之識。此假總聚所不能生。彼假總聚既不能生此識。如何但決非因性故。由彼相是假合。則於五識便不能生。當知其總然後破之。然而總聚於識生時。實有彼相。故可許其有是所緣。不達唯識。若望大乘。皆不能立。理實如此。似不必明他共許此正釋設作所緣。然無緣義也。謂由餘乘所說諸有能立。以其

相宗へ 竪直 歴 しら ロ

相應理。斯乃亦決不成也。不相應故。所以既無緣義。并非所緣義矣。由此前第二家云彼今此識緣彼總聚哉。蓋以不能生識之物而為識所緣之相。理決

境自體相現。此中無益。故不言之。
^{此云敍}。此即便是說生緣性。由是生因彼識生緣。共許是其所緣之斯二種相者。此乃方合名為所緣。是能生性所緣之性。引阿笈摩也。此既生已。隨境領受而興言論。於時名此為所緣境。若義具彼是能生。彼是所緣。有說凡為境者。理必須是心及心生起之因若爾。何謂所緣之相。凡是境者。理須生其似自相識。隨境之識。

生緣。亦非所緣。畢竟何謂所緣之相。答曰。凡是所緣境者。此設為問答。重明所緣緣之正義也。問曰。若顧。則總聚既非

未可即申正量。說之無益。故不言之。 和總聚不惟無緣義。并無所緣義也。但在此中。彼執未曾破盡。 共許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。則安可以心外總聚而為所緣。是經教。此即便是說生緣性。由是生因而今彼識生於緣慮。方乃緣。所謂一者是能生識之性。二者是識所緣之性也。上來所引於時名此為所緣境。若義具斯二種相者。此乃方合名為是所緣及是心生起之因也。謂此識既生已。隨其境相領受而與言論。以彼相為所緣。又有說言。凡為所緣境者。理必須是心之所現。 理須能生其相似自相之識。而隨境之識。即以彼相為能生。即

異二性不可說故。又復無有不實之事。能有生起果用功能。猶如能非總聚是能生者。非實事故。由其總聚不是實事。此於有聚一

二月。如第二月。不能生識第二月相。

月。如第二月。決定不能生於眼識上之第二月相。又復無有不實之事。而能有生起果用之功能。所以其喻猶如二別無總聚自體可得。故楞伽經云。泥團微塵。非異非不異也。則總聚可見。微塵不可見。若說總聚與微塵異。則離眾微塵外。塵之有。和合之聚。一異二性不可說故。謂若說總聚與微塵一。是能生者。以總聚決非實事故也。由其總聚不是實事。此於微此正釋彼無實體如第二月之義也。言今論家所以能非斥其總聚

然非斯境。遂即從斯損害根處。見二月生。非實境故。由此二月縱有彼相。若爾。何因有斯相現。根損害故。若時眼根。由 等害損其明德。

眼識性境。生。非是實有境故。由此二月。縱令意識妄有彼相。然決非斯時眼根。由賢等害損其光明之德用。遂即從斯損害根處見二月何因現見賢目之人。有斯二月相現。答曰。此由根損害故。若此問答解釋二月之義也。問曰。既云不能生識上之第二月相。

事有性等。總聚不是識之生因。非實性故。如第二月。如第二月。如第二月。縱令此識有彼相狀。由不生故。不名斯境。此由非實

之境。何以故。此由二月非實事故。非有性等。當知總聚亦顧。有彼相狀。由無實性。不能生眼識故。決定不名斯是眼識現量不名為眼識境耶。今釋之曰。如第二月。縱令此眼識上。似亦此重釋上義而以喻合法也。恐有疑曰。第二月是眼所見。云何

相宗八要恒解 ロロサ

法。大乘以總聚同二月。二月豈可立為有法。是餘乘犯有法自總聚設所緣非緣之宗。是餘乘犯共不定過。又餘乘立總聚為有乘以識帶彼相。成立總聚為所緣之宗。大乘以彼體實無。成立之義理成就故。顯彼妄立總聚為有法者。過是自相相違。蓋餘之因。應知說其不定生識之過。復由此第二月。惟是意識妄見是所緣。還如二月非眼識境矣。又復將此第二月喻。於彼帶相謂始則設許所緣。但避非緣。然既成立非是因性之量。則亦不於彼相因。應知說其不定之過。復由識義理成就故。過是相違。古斯方立非因性故。不是所緣。還如二月。又復將此第二月喻。不是眼識之生因。亦復非實事故。非有性故。同喻如第二月。

喻共許。故不別言。 復緣眼識不緣青等聚集極微。為由彼體非生性故。如餘根識。此

彼餘根識喻。則於設所緣之言反為無用。故不別言也。有奪無縱。恐不能定彼宗。今此二月之喻。乃是明他共許。若聚集極微宗。因云為由彼體非生性故。同喻如眼根識等。此亦非是能生性故。同喻如耳根等識。乃至身識是有法。不緣爾等識是有法。不緣青等聚積極微宗。因云為由彼聚集體全是假法。此亦別敘有餘大乘作如是量。以破外執。今不用也。量云。眼此亦別敘有餘大乘作如是量。以破外執。今不用也。量云。眼

縱有相性。然非彼綫。斯言復是非彼因義。第二月喻。非實事故。應知此是於非因性而成立之。如所說云。

此正明今之第二月喻。但顯非實事故。應知此是。且於總聚定

斯言復是非彼識生因義。且先出其缺能生義之過耳。非因性而成立之。如所說云。縱有帶相之性。然非彼識生緣。

解。於其月處乘更覩餘。次已。似相之識而便轉生。猶如夢時見有境起。由此令似妄作斯若言無有第二月者。如何現見有二相生。謂從內布功能差別均其

战。嗟嗟。苟知二月唯心所現。則知根身器界一切總聚之相。妄作斯解。於其一月之處。乘之更覩餘月。何嘗有心外之實境已。似相之散昧意識而便轉生。猶如夢時見有境起。由此令似謂從第八識內安布色之功能有損害差別故。非二似二。均其次即損害也。問曰。若言無第二月。如何現見有二相生耶。答曰。此更問答以明二月之虚妄也。內布功能。即勝義眼根也。差別。

亦唯心所現矣。

於共許月數有錯亂。由根損故。於斯二種相貌之後。意識便云。我見月之第二月也。或復有云。諸有說云。而於眼識雙現之時。此二次第難印定故。將作同時。

別見有二。 之第二月也。二云。但於共許天上一月數有錯亂。由根損故。時。故彼剎那前後眼識。於斯二種相貌之後。意識便云我見月相。於彼眼識前後剎那雙現之時。此二次第難印定故。將作同此敘不達唯心之人。更於二月妄起二種戲論也。一云。而此月

若望不許外境之宗。如斯眾見。但是妄執。

此總斥二說。下方別破也。

相宗八閔桓靡 1158

多有二相等見。眼之人。意識次第尚多難解。何况依於色根之識測其差別。便成月耶。又於聲等緣彼之識不知其次。應有二聲等見同時起耶。好由非眼識所緣無間引生意識。能於一時雙緣二相。作如斯解見二

齊鳴之解。何獨於月而作二月齊現之解也。況好眼之人。意識起耶。假如聞一聲鐘。更聞一聲。縱復剎那前後。決不作二聲於觸。緣彼意識不知其次。亦應有二聲二香二味二觸之見同時月是意識不知其次。則耳識於聲。鼻識於香。舌識於味。身識當知二月。不惟非眼識境。亦非明了意識所緣境矣。又若執二了意識。能於一時雙緣二相。而作如斯之解。以為見二月耶。此破第一家戲論也。謂此二月之相。豈由眼識所緣無問引生明

見哉。依於色根之眼識。而反能測其剎那前後差別。便成多有二相等次第尚多難解。故於剎那生滅法中。仍作似常似一之見。何况

錯亂。一旃達羅若時離識計實有者。斯乃何勞妄増二月。而言於數有其

上一月。亦錯亂也。一既非真。則二亦不得言數有錯亂矣。是同分妄見。故不惟妄見二月。名為錯亂。即妄執心外實有天妄增二月。而言於數有錯亂哉。蓋二月固是別業妄見。一月亦是吾人共相識耳。離識之外。何嘗實有一月。一月尚無。何勞此破第二家戲論也。一旃達羅。即天上一月也。天上之月。祇

(論)故外二事。於所緣緣互闕一支。俱不應理。

收攝令使無差。 支。於第二邊。便亡第二。若如是者。如向所論二種過失。重更^減自體相現。及能生性。具斯二分。方是所緣。於極微處。即闕初如所說能立。⅓能斥道理力故。以之為境。成不相應。҈闕一分故。^素離識之外。執有二種。^{或執}極微。^執總聚。此皆闕其一分義故。又

文並可知。

所缘缘。各有一和集相。此相實有。各能發生似己相識。故與五識作論有執色等各有多相。於中一分是現量境。故諸極微相資。

有說集相者。於諸極微處。各_ф有集相。即此集塵而有相現。隨其

識。^{織相}實有性故。應是所緣。斯乃雙支皆是有故。所有多少極微。此皆實有。在極微處。_{呼含}有總聚²相。^{聚相}生自相

比轉計極微體中本具有和集相也。文亦易知。

緣義。而非所緣。眼等識上無彼相故。色等極微諸和集相。所緣。許極微相故。如堅等相。雖是實有。於眼等識。容有輸此亦非理。所以者何。和集如堅等。設於眼等識。是緣非

理亦應爾。彼俱執為極微相故。

集相。維見如何得今和集之二相共居一為事。可為應理乎。「然有眾多爾耶。答曰由諸境義。有眾多相。即此諸微。微上許各有微狀。亦各有此即於前所有成立真求勝進無由。問決為聚集相。即是極微。為不

觀集相。更無餘矣_{受得謂極微之上。}。實事別別體殊。然此_織相狀。^{所見}但於集處更相藉故而可了知。^但說

此番番問難以釋論中之意也。文亦可知。

說。誠為應理。 所以今且隨事觀之。且如蒼色是其地界_{而答色之總聚相勝。地界之極微}如是等 勝態隱劣隨事觀之。且如蒼色是其地界「香色之總聚相勝。地界之極微如是等 又復設使諸有極微。皆有合聚為性。然而然一事相與和集相有其勝劣。

此重述餘乘之轉計也。

作此議議。縱計如是。如極亦物初生起時。多事皆強。遂無容矣。依容有處

如是。然如極赤物初生起時。赤色又強。蒼色又強。互不相隱。此大乘正破也。謂姓無論心外別無蒼色。亦無地界。縱令許其

相宗八敗桓靡 104

依容有之處作此議議。而竟無實證也。而何以從不曾見於一事處。雙現圓微及總聚之二相耶。豈可妄以例極微與總聚相。設今亦復多事皆強。遂無容以勝隱劣矣。

是如智之所觀察。其塵相非是識義。非是依根識之境界。故曰非根。非根之義。獨若爾。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。又復如何惟有如智能見極微。由

此非根之義。獨是第六意識作假想觀。成就如智之所觀察耳。微塵相。非是五識所緣之義。非是依根識之境界。故曰非根。根境界。又復如何乃說惟有觀慧如智能見極微。答曰。由其極隱。便可證知眼能見於極微。如何汝大乘家。說諸極微非是五此餘乘反難。而大乘正答也。難曰。若爾。極赤初起。蒼不能

無違共許。縱有其事。非是眼等識之境界。根之功能各決定故。塵亦如是。復如何理。現見極微塵形不覩。如堅性等。如堅潤等。於彼青等

非眼听見。乃至非身所覺。故於共許之義無違也。身覺堅等。決定不覺青等。今微塵亦復如是。縱今是實。亦決之境界。以根之功能各決定故。如眼見青等。決定不見堅等。謂如堅潤煖動。於彼青黃等色之上縱有其事。然決非是眼等識何理。顯現證見此極微相。乃眼根之所不覩。答曰。如堅性等。此亦餘乘難。而大乘答也。塵形。指眼等五根也。難曰。復如此亦餘乘難。而大乘答也。塵形。指眼等五根也。難曰。復如

斯言無過。然此已陳。豈非顯微無其堅性。由別體故。此對宗法。許其十處但是大種。

相宗八要直解 100

不必別體。斯言無違共許之過。然此已陳。而非餘乘所能難也。種所成。既是大種。豈得但有和集而無堅潤。故知能喻所喻。於設緣非所緣之宗法。且縱許其內根外塵十處之色。但。是大日能喻與所喻必別體故。此仍有違共許之義矣。答曰。此乃對集。豈非欲顯極微之上無其堅性。將堅性之無。以遮和集之有。此餘乘又難。而大乘又答也。難曰。既以堅等而喻極微上之和

徵故。覺相別者。理亦不然。項等別形。惟在瓶等假法上有。非極能成極微多少同故。緣彼覺相應無差別。若謂彼形物相別故執應無別。非形別故別。形別非實故。瓶甌等物大小等者。翰執眼等識。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。瓶甌等覺相。彼

等殊異狀故。由墳有別。覺乃遂殊。訓誡為應理。經濟為號。訓濟無若殊故所言殊者。"和問問問樣之謂相殊故所言殊者。"和"相稱我故所言殊者。"如為言等。與"亦應畢竟仍是眾多極徵"不應別作瓶甌彈鼠鼠傷異解性故。"如為實等。與"亦應畢竟仍是眾多極徵"不應別作瓶區等其解也。及由此編贏表方得成於"塵自體是所緣性。復非於彼無別相處。覆審之然公外。無別積聚體可得故。 幾彼之似。無別積聚體可得故。就被後之根識。便成相狀無有差殊。於彼瓶等織自體了別之時。於眾多纖聚"體或有片別。彼之纖實事相於彼瓶等變句。而得此言說。然諸極微。或以總聚自之相而為其境。固非生故。"說識境不別。"以為疑問。由匪於其瓶甌等處之眾微問等與,別。蓋以於其織自境識不差故。君匪於其瓶國等處之數為與問為為與其經過學出證者。以於稱及國。便成根覺相似

相宗八<u></u>
医直解

国境[~]有別而今識相有殊。^亦可為應理[~]。 三佛栗底^布。而此總聚。[△]非根識^{※ △}境。此已斥破^{再說}。復非 即是^本如是。³非於根識所觀境處[△]極微^一有殊。然此總聚。²是

餘文可知。別。則覺亦應無別。不宜有瓶甌等覺也。三佛栗底。義翻假有。此破其轉計覺和集時。仍以極微為所緣境。故謂瓶甌之極微無

狀_{雙屬}。皆非n,根識所行量之境。上來如是眾多詰賣。意欲顯其j,有乃一體無增減故。是故定知於總聚處非實物有。凡有方隅布列形斯即何曾得有形別。於瓶甌等縱令事別。而極微性皆無有殊。斯有支分者。必有別狀於方處轉。然諸極微體無方分。至窮極處。^{以日}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。^{終月}極微形相無別異故。凡諸事物^{終末}

矣。 別相故。^糾瓶甌等覺。 ^未非以_{無 之}別事為所緣境。猶若蘇佉毒佉情

交可知。蘇传。樂也。喜传。苦也。謂苦樂惟在自識。豈有外境哉。餘

其理極成。 世俗有。非如青等亦在實物。是故五識所緣緣體。非外色等。 微。彼覺定捨。非青等物析至極微。彼覺可拾。由此形別惟有形量別。拾微圓相。故知別形在假非實。又形別物析至極形別惟在假。析彼至極微。彼覺定拾故。非瓶甌等能成極微爾饮不應執極微。亦有差別形相。所以者何。極微量等故。 相宗八敗桓靡 17~0

^{亲 去 極 微 亦 布 差 別 。 答 非 已 成 。 亦 共 許 是 立 已 成 。 由 諸 極 微 量 無 別 故 。 也 顏 執 事 是 其 別 境 所 其 量 立 已 成 。 由 諸 極 微 量 無 別 故 。 此 弱 殊 事 是 其 別 境 誤 高 微 為 境 。 其 實 無 殊 。 然 為 形 相 別 故 別 也 。 內 關 殊 事 是 其 別 境 微 為 於 相 別 故 別 也 也 成 與 有 愈 微 無 殊 。 我 殊 者 。 此 言 意 關 向 云 非 以 不 別 之 事 而 為 境 者 。 是 立 已 成 。 今 彼 《 表 意 欢 而 極 微 数 。 乃 是 不 別 。 即 是 彰 五 明 彰 其 非 彼 識 所 緣 境 性 。 若 相 珠 故 方 言 然 而 極 微 点 。 等 五 其 相 珠 故 方 言}

此正明許其微塵無殊。乃可彰其形別非實也。

無有極微相狀性故。同喻猶如餘識。言餘識者。謂第六意識。或可申量破云。諸根識於瓶甌等是有法。非是所緣緣宗。因云微雖體眾多。無差別故。而諸根識差別相故。斯乃共成非塵狀性。如餘識。餘識。謂意。或餘根識。但緣青時。無黃相故。於諸極或可此明諸根之識。於瓶甌等無有極微相狀性故。非是所緣。猶

方可成。如斯勝理。是應成立。 **腐於極微差別之言。同前問答。若其總熙許覆相已。形非實境理** 能為緣。今復由根識差別。以彰極微不是所緣。此縱奪之妙也。所緣緣決非微塵狀性矣。前許其極微無殊。以彰形別惟假。不差別故。而諸根識差別相故。豈可以極微為所緣緣。斯乃共成緣。今亦如是。緣瓶甌時。無極微相。於諸極微雖體眾多。無當。立為所喻。且如眼識。但緣青時。無黃相故。黃即非所緣蓋總立前五識為所喻。而意識為能喻也。或復以餘根識互為能

而假有已。則形非實境理方可成。是則極微既非所緣。總聚又異故。今此頌中同前問答。若其瓶甌總聚。許是隱覆極微之相如前問云。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。答云。極微形相無別

此釋又形別物析至極微等文也。已上破外色為所缘缘竟。雖引眾多異見道理。而竟不能顯其極微實事之體有其差別。覆相。有。以其瓶等為墳性故。後。與相亦無。是則叛既非實。極微復非所緣。故彼實。皆非。捨彼相違事也。如於聲等。青覺非有。此形相別。 己分析軍等。此言瓶等是非實義也。由率非實事故。此即顯得餘完執請非不苦言離極微,如是臧等者。如離析彼極與至者。彼與覺問便無故。猶如非實有。二執俱奪。明知心外無法。如斯勝理。是應成立也。

有内色似外境現。為所緣緣。許眼等識帶彼相故。及從彼生。現。為識所緣緣。許彼相在識。及能生識故。外境雖無。而翰 彼所緣緣。豈全不有。非全不有。若爾。云何。内色如外

具二義故。

許宗過。以四種緣性。_{《於來經}經,說故。據內境體。謂立自宗所緣之事。若也總撥無所緣境。便有違世_幾自

此先釋非全不有之義也。

uset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

是其所綫綫也。彼《相性故。非灣 有極微相現。所緣哉。今必如似外相顯現之時。此即德識相性故。非濟數據是極微相現。所緣故為如似外相顯現之時。此即體,定在於外。始確無壞縱令許彼實有外相。然外。決非識所緣。以非

謂在識外也。餘可知。分。自證分及證自證分。名內二分。見分相分。名外二分。非此釋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二句義也。言識外別分者。識有四

生養第七緣帶質境。其相分。不言第五是二法合故。故今前五是現實機也緣性境。由非離性境得有其識。是故有此性境方迺識故等七非我計我。緣於非量。由非離性境得有其識。是故有此性境方迺識及之識從此境。生。可有此分方生故 或可從此言由第七前 妄有別此釋許彼相在識之義也。室。猶對也。餘可知。

此釋及能生識故之義也。

方成一量。 顯示。如說二種為一能立。_"識有彼相。_"復是識生。緣此二用。為其能立_{而顏五識}。若差別者。其仳若南不緣外事。^所於其夢位以為明其所緣。_{熊生二支}道理合故。["]顏立也。此即但以_{本識}共相之境

塵及浮塵根。若南。此翻為智。仳若南。即指第六識言。第六此總結成能立。兼結不約第六識辯之意也。共相境。謂器界五

所緣非心外境。約夢喻之。即可顯了。故不須辯也。

論此内境相既不離識。如何俱起能作識緣。

此餘乘難問之辭也。

分之殊。遂將此識而有差別。 理實如是。然由相狀差別力故。猜卜為異而宣表之。由有見分相論·決定相隨故。俱時亦作緣。或前為後緣。引彼功能故。

此大乘答釋也。

真緣性。若如是者。緣性亦應但是所執。非分別事有自性體。斯乃應成非

真緣性矣。性。亦應但是徧計所執。非可謂分別事有自體性。斯乃應成非比餘乘復難也。謂若如是見分相分。但由猜卜表宣者。則此緣

相宗八要直解 17~8

同分之識為斷割時。此識亦以四種多緣而為緣也。此罔相違。由其緣義。於餘所執差別之境亦共許之。如等無間滅。

立所缘缘亮。故不必釋也。 法定相隨故俱時亦作緣二句之義。餘皆未釋。或梵本未來。或為所緣緣宗。因云同分為斷割故。同喻如等無間緣。已上僅釋增上緣又非一種。故名多緣。應立量云。同體相分是有法。得知此識。亦以四種多緣而為緣也。四種。即前文所云四緣。而為前後斷割時。雖非異物。即以前滅意為後念之等無間緣。當皆共許作所緣緣故。又如等無間即滅之心心所。於其同分之識。如餘所執空華幻夢等差別之境。雖皆無實。但是自心所現相分。此大乘再答釋也。謂分別事。雖無體性。不違得作所緣緣義。

觀所緣緣論釋直解

唐奘師真唯識量宜解

明麗益驛智四路解宋丞明壽師宗鏡錄中預出

文分為三。初敘述。二正明。三緒數。

(甲),初中二。,初直敘。二引證。(己)今,初

破斥者。乘外道而為對敵。立一比量。書在金牌。經十八日。無有一人敢十八日無遮大會。廣召五天竺國解法義沙門、婆羅門等。并及小真唯識量者。此量。即大唐三藏。於中印土曲女城。戒日王與設

(乙)こ引懲

故因明疏云。且如大師周遊西域。學滿將還。時戒日王。王五印

世界八 野恒 歴 1827

集會所。這外道小乘競生難詰。大師立量。無敢對楊者。土。為設十八日無遮大會。令大師立義。徧詣天竺揀選賢良。皆

(甲)二正明三。,初正出三支。二問答標科。三隨科別釋。(乙)今,初

不攝故者。皆不離眼識。同喻如眼識。異喻如眼根。云。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。同喻如眼識。合云。諸初三攝眼所大師立唯誤此量云。真故極成色。是有法。定不離眼識。宗。因

(乙)二間容標科

後申問答。初文有二。初辯宗。次解因。小乘不許大乘自許。因於有法上轉。三支皆是共故。初明宗因。問。何不合自許之言。答。非是正因。但是因初寄言簡過。亦非

此中先問答。後標科也。問云。因中既有自許二字。合中何不

簡之耳。差別相違。釋在下文。初明宗因下。標料可知。於有法上轉。則於差別相違三支。皆是共故。故寄自許之言以亦非謂小乘不許而大乘自許。但以此初三攝眼所不攝故之因。用此二字。答云。自許二字。非是正因。但是因初寄言簡過。

- (乙)三隨科別釋二。,初釋宗因。二中問答。(丙),初中二。,初釋宗。二釋因。
- (丁),初中二。,初釋前陳宗依。二釋後陳宗體。(戊),初又二。,初分文。二解釋。

(乙)令が

四字。但是防過。且初。宗前陳言真故極成色五箇字。色之一字。正是有法。餘之

(己)二解釋又二。,初釋真故。二釋絕成。(庚)令,初

且初真故二字防過者。簡其世間相違過。及違教等過光質性問,外人

放之言。表依勝義。即依四種勝義諦中。體用顯現諦立。量。汝執言簡。若共比量。勝義言簡。今此共比量有所簡別。真有自他共。隨其所應。各有標簡。若自比量。自許言簡。若他比以不共世間共所知故。比量何不犯世間相違過。答。夫立比量。問云。世間淺近。生而知之。色離識有。今者大乘立色不離眼識。

世間勝義。亦名體用顯現諦。謂蘊處界等。不同外道所執我法故以真故之言表依勝義。不依凡俗妄見也。四種勝義諦者。一之。今此色之一字。是自他共立之比量。而外人不知色不離識。則標汝執之言以簡別之。若是自他共立。則標勝義之言以簡別有此三種不同。若是自立。則標自許之言以簡別之。若是他立。言比量中所立前陳有法。或是自立。或是他立。或是自他共立。

約所證之理而言也。約能證之智而言也回勝義勝義。亦名廢詮談旨誦。謂一真法界。然能證之智而言。四勝義勝義。亦名廢詮談旨誦。謂一真法界。果真實不虛謬故。三盜得勝義。亦名依真願實誦。謂二空真如。故。二道理勝義。亦名因果差別諦。謂古拏四諦。世出世間因

乘。答。但依大乘殊勝義立。不違小乘之教學者世間之失。離識有。學者小乘共計心外有其實境。豈不違於阿含等教學者小過者。問。不違世間非學即可爾。又如世尊於小乘阿含經。亦許色^{透者。}問。不違世間非學即可爾。又如世尊於小乘阿含經。亦許色

有是處。故今不說違無學者也。學者小乘。猶言小乘學者。已非世間所攝。又法華經云。若實得阿羅漢。不信此法者。無即初果二果三果也。阿羅漢證無學果。超出三界。身雖未滅。世間有二。一謂非學者世間。即凡夫及外道也。二謂學者世間。

(庚)二釋極成

若立為唯識。便犯一分自所別不極成。亦犯一分違教之失。又大色時。許之不許。盡包^{*}有法之中。在前小乘許者。大乘不許。今極成色。^{*}等不言極成。但言真故色是有法。定不離眼識宗。且言而^{*}不許是無漏。 ^{*}餘十九部。皆不計有^{*}8/4^{*}6/4^{*}8/2^{*}9/4^{*},并前^{*}而般不 色。^{**}大乘說^{*}他方佛色。及佛^{*}無漏^{*}色。^{**}經部雖計^{*}他不佛色。皆計最後身菩薩染汗色。及佛有漏色。^{**}經部雖計^{*}他才佛色。部計世部。雞兜部等四^{**}汗色及佛有滿色。餘十六部。當極成^{*}言。為簡兩般不極成色。^{而。一者}小乘二十部中。 ^{**}除一說自真故之言。簡世間及違教等過^{*}**。極成二字。簡何過即。答。

色為所依故。今具簡此四般。故置極成[~]言。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。便犯自他隨一一分所依不成。前陳無極成乘許者。小乘不許。今立為有法。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。及至

圆数则初信斷見。七信斷思。便無染汙及以有漏。又况後身及初住斷見。七住斷思。便無染污及以有漏。何况後身及佛果位。殘思俱已斷盡。但是扶習潤生。故無染污。亦非有漏。別教則感。故云佛身是有漏色也。大乘不許者。通教則菩薩至七地時。雖以三十四心斷結證無漏智。而此丈六金身。猶是有漏善業所樂。又因交遘。生羅睺羅。故云最後身有染汙色。又坐道場時。太阿僧祇劫。伏惑不斷。所以太子在王宮時。具受十年勝五欲餘十六部。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者。藏教權說。三

相宗八閔桓靡 1888

漏。不知中道法性。具足無漏妙色也。漏也。又小乘所計涅槃。但是空寂之理。故一切色法。成稱有知有他方佛名。猶謂諸佛行因行時洪不斷惑。故所受身仍非無部雖許他方佛色而不許是無漏者。偶聞大乘經典。因信佛語。佛果哉。小乘不許他方佛色者。以權教中不聞他方佛名故。經

云。立二所餘共許諸色為唯識故。除二宗不極成色外。取立敵共許餘一切色。總為唯識。故因明疏問。極成二字號簡"其兩宗不極成色未審三藏立何色為唯識。答。

(戊)二釋後陳宗體立字。指今大乘宗。敵字。指彼小乘宗也。餘可知。

宗後陳言定不離眼識。『是極成能別。問。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。

此立宗之中。但諍言陳。故須云極成色。未推意許。故於兩宗而為宗體。由其共諍。須藉因喻以決明之。乃為真能立也。今了之後。則須立者許而敵者不許。立敵共爭。方免相符之失。共許。設非共許。亦不極成。若前陳有法後陳宗體和合為宗既計。敵者不許。立敵共諍。名為宗體。此中但諍言陳。未推意許。在東但取境不離心。外無實境。若前陳後陳和合為宗了。立者即思諡體亦不離戰。後合成宗體。應有相符過耶。答。無相符失。今有不離義便得。以小乘許眼識緣色。親取其體。有不離義。兼許自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。答。今此⁴。。是有法宗依。但他宗中

工の0

方被小乘所推。今於立宗中。尚未推也。陳但一色字。意許乃指相分。此意許相分色。直侯辯因之後。兩宗之所并許。而相分色。是小乘之所不許。今三藏立量。言並所許色。且不必細辯其相分與本質之不同也。蓋本質色。是

雜哌呢。

此總結釋宗之文。

(丁)二釋因二。,初立科。二隨釋。(戊)令,初

次辯因者有二。初明正因。次辯寄言簡過。

三结成。(庚)今初(戊)二隨釋二。,初釋正因。二釋寄言簡過。(己),初中又三。,初正釋。二辯義。

且初正因。言初三攝者。十八界中三六界。皆取初之一界也。即

眼根界。眼識界。色境界。是十八界中初三界也。

(庚)二辯義又二。初明初三攝義。二明眼所不攝義。(年)今初

後五三亦不離眼識。免犯不定。便違自宗。
以大乘宗→說後五三定識耶。問。今大乘換言後五三亦不離眼識。得不。答。設《大乘許五三亦是眼所不攝。 ®名五三定離眼識。却證汝ฐ極成色 g 定離眼录眠所不攝。 『 眼識不離眼識。 z 證漬 極成色不離眼識即。為如後喻後五三上轉。皆是眼所不攝故。 被外人出不定過云。為如眼識不離眼識。因云。眼所不攝。喻如眼識。即眼所不攝因闊。 i 向異不定過。二違自教過。且不定過者。若立量云。真故極成色。定时。訟不言初三攝。但言眼所不攝。復有问過。答。有二過。一

(年)二明眼所不攝義離眼識故。故_{**}置初三攝^{*}**因。_{**}遮後五三非初三攝故。

根為因養養。證為果養故。以同時故。即是非離也。又是色。是心。實各言非定不離。答。大乘眼根望於眼識非可定其即為離。且非離者。不離眼識。 證汝有極成色亦非定不離眼識耶。問。何不言定離而眼識。 說證言 極成色不離眼識耶。為如眼根亦初三攝。『眼根非定思識。既祖鳴根上轉。『出不定過云。為如眼識是初三攝。『眼識不離色。定不離眼識。因云。初三攝。喻如眼識。即初三攝之因亦聞。

是宗法性。同品定有性。異品編無性。但互不生其正智。兩家診婚決定相違不定過。烹立敵共諍一有法。因喻各異。『皆具三相。뺿偏問。既非法自相相違。作決定相違不定過。得不。答。亦非。夫自相相違。今立敵兩家。誤同喻有。異喻有。故非真法自相相違過。相違之量。須立者同品無。異品有。 敵者同品有。異品 無の方成法合相相違耶。答。从非真能破。关法自相云。初三攝故。喻如眼根。即外人將前量《異喻《為同喻。將同喻宗也。外入中相違量云。真故極成色是有法。非不離眼識宗。因者。言法自相者。即宗後陳法之自相。言決定相違者。即因違於

相宗八敗桓靡 1004

相相違決定過。非真有故。過。答。但是疏主縱筆之勢。是前共不定過中分出。是"似"法自相違不定過。問。既無此過。何以因明疏云。犯法自相相違決定是共諍一有法。《因且是共答集。又各關第三編無相其三相。故非決定豫。不能以 定成一宗。《名決定相違不定過。今真故極成色。雖

已上釋正因中初正釋二辯義竟。

(庚)三结成

己上釋正因竟。有此所因。故《置初三攝眼所不攝為風。更互簡諸不定及相違等過。

(乙)二釋寄言簡過

次明寄言簡過者。問。因初自許之言何用。答。綫三藏淌量中。犯

色。是法自相。定離眼識色非定離眼識色。是有法差別。[◆]立者。離眼識。故因明疏云。謂真故極成色。是有法自相。定不離眼識解眼識。將初三攝眼所不攝因。成立有法上意之差別相分色定不可足法。若望言陳自相。是立敵共許色。及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。小乘即許。若不離眼識色。小乘不許。今三藏量云。真故極成色有難眼識本質色√æ∞。有不離眼識相分色ξωξωξ。若離眼識色。請問謂兩方色ξωξωξ。有殊語論。故於置自許√言以遮√。問。何得有此過耶。答。看法差別相違過。於因明之法。量若有過。訓許著言以遮√。今三藏有法表。

在宗八殿恒靡 1008

何要預前著耶。答。臨時恐難。所以先防。不定。此言便有隨一過故。問。何不待外人申違量後。著自許言。不攝因中故。故因明疏云。若不言自許。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為乘不許。犯一分他隨一過。他不許此一分他方佛色在初三攝眼所

初釋宗因竟。

(丙)二中問答三。初雜宗依。二雜宗喻。三雜成立。(丁)今初

過。不簡宗依上違宗。若極成二字。即簡宗依上違宗等過也。若不著極成言。又有違宗之失。答。真故二字。但簡宗體上違教次申問答者。一問。真故二字。已簡違教過。何故前陳宗依上。

過。宗依有法之中。自有兩般不極成色。倘泛立為有法。便達世間及小乘教。皆謂色離眼識。故以真故二字。簡宗體違教之

不離眼識之宗。故須以極成二字簡之也。

(一)川蘇於魯

故但言眼識。 所不攝故。同喻如見分。答。小乘不許有四分故。恐犯隨一等過。何不立量云。相分是有法。定不離自證分是宗。因云。初三攝眼即見。不離自證分故。如同宗中[→]相分不離自證分也。問。若顧。許各別。҈後陳[→]眼識。意許是自證分。同喻[→]思識。意許是見分。問。後陳[→]眼識。與同喻[→]思識何別。答。言後陳熙識雖同。⁻ ⁻ 意

(丁)三辯成立

成不得。若將意就言。即立得相分色也。又解。若小乘未徵問前。問。此量言陳。立得何色耶。答。若但望言陳。即相ৡ質二擔色皆

相宗八要直解 2000

謂言陳雖但言色。而意許之相分已得成立也。將言就意。謂意許本是相分。而言陳但可云色也。將意就言。即將言就意立。若纖問大乘既答後。即可將意神分就言立也。

然。 漏色等在於前陳。若不分開。 遺應名極成色耶。彼既不顧。此云何皆云不得分開者。非也。若顧。 ᆗ小乘執佛有漏色。大乘 開 "若相分色。 是大乘意許。何關言陳自相。寧有不極成乎。諸鈔相分非共許故。答。若望言陳有法自相。』立敵共許色。故著極成問。既分相分本質兩種色。便是不極成故。前陳何言極成色耶。

可不分耶。上來第二大科正明竟。言彼兩宗互不許色。既顧不得不分。則此相分本質二種。云何

(甲)三結数

破邪論。安立正道。动初足目。副慓真似。爰暨世親。再陳軌式。論云。菩薩求法。當於何求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。求因明者。為恩大師云。因明論者。元唯佛說。文廣義散。備在眾經。故地持輪永轉。唯識之旨廣行。則。事有顯理之功。言有定邦之力。如慈邪倒之疑心。其皇之。則可以定真詮。杜狂愚之妄說。故得正法之所以教無智而不圓。如本非繩而靡直。然比之。則可以生誠信。伏以破立為宗。言生智了為體。以權凡小之異執。《定佛法之綱宗。於論為師。其以以為為為為為況。三支比量。理貫五明。」五乃明。非此文字結言。乃是於俗諦。今談宗顯性。云何廣引三支比量之文。答。諸佛說法。尚明。聲明。醫方明。

為廣利益者。當轉怒氏所說瑜伽。匡正穨綱。可製因明。重成規撫之。欲遂王請。妙吉祥菩薩因彈指警曰。何捨大心。方與小志。大覺。非願小果。王言。無學果者。諸聖攸仰。請尊速證。菩薩入金剛喻定。請證無學果。菩薩曰。入定觀察。將釋深經。心期薩乃放神光。照燭機威。時彼南印土按達羅國王。見放光明。疑丈義淪絕。今幸福智攸邈。深達聖旨。因明論道。願請重弘。菩捧菩薩足。高數百尺。唱言。佛說因明。玄妙難究。如來滅後。觀述作之利害。審文義之繁約。於時嚴谷振吼。雲體變彩。山神那菩薩。是稱命世。賢劫千佛之一佛也。匿跡嚴藪。栖戀等持。雖綱紀已列。而幽致未分。故使實生對揚。猶疑立破之則。有陳

量。曷能顯正摧邪。所以實際理地。不受一塵。佛事門中。不捨宗。因云。所作性故。同喻如瓶盆。異喻如虚空等。是知若無此為常不成。若佛法中。聲是無常。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定無常為同喻如虛空。所以虛空非所作性。則因上不轉。引喻不齊。立聲破執。如外道立量云。聲是有法。定常為宗。因云。所作性故。因。續照明觀察義故。且如外道執聲為常。若不以量比破之。何由觀察義。能隨順或法。名諸所有事。非諸所有事。即是因明。此為論云。云何名因明處。為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。。所建立於法。名論。正理者。諸法本真之體義。門者。權衡照解之所由。又瑜伽矩。陳那欲受指誨。奉以周戍。於是賈思研精。週作因明正理門

相宗八要直靡 204

已上結數三支亮。此下總數藏識。非正結因明也。一法。若欲學諸佛方便。須具菩薩徧行。一一洞明。方成大化。

出根塵。聚內四大為身。分外四大為境。內以識情為垢。外因想二之觀。初因覺明能了之心。發起內外塵勞之相。於一圓混。析而似大地發生。則何法不收。無門不入。但以迷一真之解。作第而立多名。據染緣淨緣而作眾體。孕一切而如太虛包納。現萬法處極果而唯稱無垢。備本後之智地。成自他之利門。隨有執無執名。作總報之主。建有情之體。立涅槃之因。居初位而總號賴耶。廣大無邊。體性微細。顯心原而無外。包性藏以該通。擅持種之如上廣引藏識之文。祖佛所明。經論共立。第八本識。真如一心。

關。惛夢醒而大覺常明。狂性歇而本頭自現。豁真空。幻翳全消。一道明現。可謂裂迷途之緻網。抽覺戶之重相成塵。無念而境貫一如。有想而真成萬別。若能心融法界。境

之。無勞更釋。欲人即相悟性。乃結數之深意。三宗後學。幸各思此正顯唯識一宗。不可不究明精曉而融入心鏡也。文並易知。

真唯識量略解

前五識項

溝益沙門釋智旭解唐三藏法師玄奘作

0.00

八識規矩頌直解

性境界量通三性。

相宗八要直解

在五塵。及明了意識初念。并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。皆如。雖不變為相分。亦名性境。二有本質者。即今五識所緣現浮塵根。既是共相識種所變。亦得說有外質也。根本智親證真器界及諸種子。但是自變自緣。不假外質。然約器界及他人之三。一無本質。二有本質。一無本質者。即第八心王所緣根身者。性是實義。謂相分色從相分種子所生。故名為實。此復有統論所緣。凡有三境。一性境。二帶質境。三獨影境。一性境

八識規矩頌直解 2107

相宗八要恒靡 2008

攝。俱不相應。則屬無記性攝。故云通三性也。善惡業。若與信等相應。則善性攝。若與無慚等相應。則惡性別。不帶名言也。三性者。善惡無記也。五識能助第六意識作計度二種分別。然有自性分別。得彼性境。不錯不謬。任運了度量。五根對境。分明顯現。依之發識。緣慮度量。雖無隨念也。帶質獨影二境。下文方解。現量者。現。謂顯現。量。謂問空華鏡像兔角龜毛。亦復不同過去未來之不可得。故名性境約俗諦言之。則五塵即是五識相分。從種子生。還熏成種。不鏡中所現群像。雖約真諦言之。則皆如幻如夢。了無真實。而程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。隨即變為自識相分而為所緣。猶如

眼耳身三二地居。

身之三識。亦不起現行也。三禪已上。不言可知。中得行。若二禪內淨喜樂。則無外色外聲外觸可緣。故并眼耳眼耳身三識。唯欲界五趣雜居地。及初禪離生喜樂地。此二地舌二識。惟欲界得行。初禪以上。無段食雜氣。故不現行也。五根通於二界五地。惟無色四天。乃無五根。今明五識。則鼻

徧行。別境。善十一。中二。大八。貪。瞋。癡。

拾。不害。欲界善五識。得與十善相應。但除輕安。初禪善眼一。謂信。慚。愧。無貪。無瞋。無癡。勤。安。不放逸。行念。定。慧。由同時意識所引。亦得於別別境生欲等故。善十觸。受。想。思。徧一切心決相應故。別境五心所。謂欲。解。此明五識。但與三十四心所得相應也。徧行五心所。謂作意。此明五識。但與三十四心所得相應也。徧行五心所。謂作意。

八觀晃矩頌直解 2006

相宗八閔桓靡 2110

廢貪及大隨八。但名為善也。覆無記。若佛弟子入初禪者。有觀慧故。不昧著故。並無根本外道凡夫人初禪時。眼耳身識。惟有貪癡。亦不名惡。但名有識緣欲界順情五塵。有任運貪。若緣違情五塵。有任運瞋故。貪瞋癡者。根本煩惱之三。癡即無明。編與一切染心相應。五知。若惡心中。定有此十。若有覆無記心中。定有掉舉等八故。煩惱。謂掉舉。昏沉。不信。懈怠。放逸。失念。散亂。大八隨耳身識。幷得有輕安故。中二隨煩惱。謂無慚。無愧。大八隨

五譴同依淨色根。九緣七八好相鄰。

知是有。雖是色法。非外四大所造。亦非內眼可見。故名為淨淨色根。謂勝義五根。乃第八識所執受之相分。以能發識。比

七緣。以合時方知香味觸故。但須八緣。以聞中亦聞聲故。鼻舌身三識。則并除空緣。但須種子依緣。方得生起現行。故云眼識九緣生。耳識則除明緣。空緣。明緣。境緣。作意緣。分別依緣。染淨依緣。根本依緣。色根。依此五根。乃發五識。此根即名增上緣依。眼識則更須

合三離二觀塵世。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糜。然猶無有隨念計度二種分別。所以不帶名言。不執為外。其光圓滿。得無憎愛。五識緣境。則有自性分別。任運起貪瞋無緣慮用。故大佛頂經云。但如鏡中。無別分析。圓覺經云。塵世也。觀者。能緣之見分。塵世者。所緣之相分。五根對境。鼻舌身三。合中取境。眼耳二種。離中取境。故曰合三離二觀

八瓣規矩窟直解 21-1

察。乃能分之。若愚法聲聞。則便難於分別。況凡外乎。墮比非二量之中。然此根識不同之致。惟有秉大乘教。以智觀仍名現量。同時率願意識。亦復如是。直至尋求等流心起。方

息苦輪。變相觀空惟後得。果中猶自不詮真。圓明初發成無漏。三類分身

作智相應心品。能於盡未來時。編十方界。示現三輪不思議化。摩羅識所持五根成無漏故。依根所發五識亦成無漏。名為成所識空。轉成大圓鏡智相應之菴摩羅識。名為圓明初發。顧時菴惟是後得智攝也。未成佛前。一向有漏。直俟金剛道後。異熟性。但於自識。變起真如相分。以觀二空之理。故非根本智攝。此明五識至果位中。轉為成所作智之時。猶自不能親證真如體

度脫一切有情生死苦輪也。

第六識頃

三性。三量。通三境。三界輪時易可知。

質境復有二種。一者以心緣心。名真帶質。即第六識。通緣一非量也。三境。即性境。帶質境。獨影境。性境已如前釋。帶如見机疑人。見繩疑蛇等。又如翳覩空華。捏觀二月等。皆名不能如理而解。不能如事而知。如無我計我。不淨謂淨等。又如見烟知火。見角知牛等。則名比量。若顛倒推求。虚妄計度。或後得智變相觀空。亦皆現量。若藉眾緣而觀於義。不倒不謬。定。緣禪定境。亦屬現量。若入二空觀智。或根本智親證真如。同起率爾緣現在境。不帶名言。不執為外。則屬現量。若入禪三性。即善惡無記。三量。謂現量比量非量也。此識若與五識

八觀規矩頌直解 21-15

相宗八要直解 2114

時。最易可知也。現影故。今第六識最為明利。故能通緣三境。而於三界輪轉之二者有質獨影。如依經作觀。雖似托彼為質。終是獨頭意識所緣現境故也。獨影境亦有二種。一者無質獨影。如緣龜毛等。名似帶質。謂帶彼相起。有似彼質。如依經作觀。非是五識所切心及心所。及第七識單緣第八識之見分是也。二者以心緣色。

相應心所五十一。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
門分別也。根本煩惱。即貪。瞋。癡。加慢。疑。邪見。為六。其所起或多或少。初無一定。故須臨時別配。具如唯識論中諸善十一。根本煩惱六。大隨八。中隨二。小隨十。不定四。隨謂此第六識心。與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。所謂徧行五。別境五。

四。謂悔。眠。章。何。小隨十。謂忿。恨。覆。隘。嫉。慳。誰。諂。害。憍。不定

性界受三恆轉易。根隨信等總相連。

或時苦受。或時不苦不樂名為拾受。故五受恆轉易也。緣無色界。故三界恆轉易也。或時喜受。或時樂受。或時愛受。則便為無記性。故三性恆轉易也。或緣欲界。或緣色界。或復相連。則為惡性。或時不與善惡相連。但與徧行別損等相連。言此第六識心。或時與信等相連。則為善性。或時與根隨煩惱

動身發語獨為最。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
應。能造善惡引業。此業雖謝。所熏種子至成熟時。能招六道謂身語二業。皆由此第六識。方能動發。由第六識與發業惑相

八識規矩頌直解 21-15

相宗八閔恒靡 2119

也。別報。名異熟生。若總若別。苦樂萬狀。皆第六識造業所牽感熏種子至成熟位。能招六道別報。所招總報。名真異熟。所招總報。由第六識與潤生惑相應。能造善惡滿業。此業雖謝。所

發起初心歡喜地。俱生猶自現纜眠。

也。 纏繞。及隨眠種子。尚自未斷。猶須數數修習之力。乃能伏斷我法二執種子。得與妙觀察智相應。然其俱生我法二執之現行亦復助熏無漏智種。今其漸漸成熟。故至初歡喜此。頓斷分別地也。蓋由資糧加行位中。用有漏聞思修慧漸伏我法二執現行。發起初心者。謂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初發起時。在於菩薩初歡喜

遠行地後純無漏。觀察圓明照大干。

隨應說法化度也。起。而非有漏。故能觀察諸法。圓滿明淨。普照大千世界機緣。此明菩薩第七地後。俱生我執永伏。雖有俱生微細法執或時現

第七識頃

帶質有覆通情本。隨緣執我量為非。

也。情本。隨所生處。必緣第八識之見分。妄執為我。故名為非量三界有情所以枉受輪迴。不證涅槃。通以此執為本。故名為通識雖非善惡。性惟無記。而由俱生我執隱覆真理。故名有覆。此明第七識所緣。乃托第八識之見分以為本質。是真帶質。此

八觀規矩頌直解 21-1-2

相宗八要直解 27-18

八大。偏行。別境慧。貪癡。我見。慢。相隨。

根本則我貪我癡我見我慢。惟此十八。恆得相應。此明第七識相應之心所也。大隨有八。徧行有五。別境惟慧。

染淨依。恆審思量我相隨。有情日夜鎮昏迷。四惑八大相應起。六轉呼為

依。若此識轉為平等性智。則前六識所修諸行皆成無漏。名為等諸善行時。由此第七念念執我。今所修善不能亡相。故名染即我貪我癡我見我慢。八大。即掉舉昏沉等。前六轉識修施成始隨逐。無時暫捨。所以有情日夜昏迷。不能自拔也。四惑。七末那。於有漏位。恆審思量。非我執我。此妄執之我相。無第八則恆而不審。第六則審而不恆。前五則不審不恆。惟此第

净依。所以前六韓識。呼此第七識為染淨依也。

極喜初心平等性。無功用行我恆摧。

仍復執我。直至八地無功用行。方不復起現行我執也。方初得與平等性智相應。然由俱生我執未斷。所以出觀之後。入二空觀。斷盡分別二執種子。亦伏俱生二執現行。此第七識謂此第七末那。無始妄執我法。直待菩薩初歡喜地。第六意識

姓來現起他受用。十地菩薩所被쵏。

上地大菩薩也。」生菩薩所現他受用報身。則是平等性智之用。其所被機。惟是謂四智菩提。皆是如來自受用報身所攝。而用各不同。若為地

第人識頃

< 216

相宗八要直解 2200

性惟無覆五偏行。界地隨他業力生。

分毫不能自作主張。豈可執為我哉。與徧行五心所相應也。三界九地但隨夙世善惡引業所牽受生。謂第八識。非善。非惡。亦非有覆。故其性但是無覆無記。但

二張不了因꾌翰。由此能興論主爭。

引聖教。備顯正理以與之爭。蓋欲破彼妄執故也。識是有情總報之主。生死涅槃之依。妄撥為無。故大乘論主廣故於阿含諸經姑未顯說。而二乘迷於佛旨。執於權教。不了此第八識之行相。甚為微細。難可了知。佛恐愚法聲聞妄執為我。

作主公。浩浩三藏不可窮。淵深七浪境為風。受熏持種根身器。去後來先

我實法。而一期生死。必以此為總報主也。若於死位。此識最後格去。若於生位。此識最先來執。雖非實前七轉識之所熏習。 持一切法之種子。 持內根身。 持外器界。能與轉識作增上緣。猶如猛風。此識一味無記恆時相續。故受識如水。前七轉識依此得起。猶如波浪。此識所現境界之相。轉識所熏成種。故名所藏。被第七識執之為我。故名執藏。此淵深而不可得其源底也。此識持一切轉識種子。故名能藏。受此第八識。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。所以浩浩而不可窮其邊際。

塵剎中。 不動地前纔捨藏。金剛道後異熱空。大圓無垢同時發。普照十方

此識有種種名。一名阿賴耶識。以其被第七識執為我故。此名

八觀規矩頒庫解 201-1

相宗八要直解 2000

此智一發。則法界洞朗。真俗等觀。故云普照十方塵剎中也。與極善無漏之慧心所恆相應故。名之為大圓鏡智。此識一轉。有漏種子。及一分劣無漏種皆永斷故。名之為無垢淨識。以其惟持圓滿無漏善種。盡未來際利樂有情。更不受熏。以其一切格之。三名一切種識。通於因果凡聖等位。但至成佛之後。則漏無漏業至成熟時所招感故。此名直至金剛道後圓滿佛果方得至不動地前。我執永伏。即便先捨。二名為異熟識。以是善惡

八識規矩頌直解

大離合釋法式略解(註後錄出)

六釋。以不得成離合相故。數。六鄰近。以此六種有離合故。一一具二。若單一字名。即非西方釋名。有其六種。一依主。二持業。三有財。四相違。五帶

己上總標。己下別釋。即為六也。

《色識_{弄纖亦名}。如子取父名。名為依主。父取子名。即名依士。所眼識。舉眼之主以表於識^也。亦名依土釋。此即分取他名。如^亦為初依主者。謂所依為主。如說眼識。識依眼起。即眼之識。故名

夜 % 校。

識如子。根如父。故眼識等名為依主。識如父。塵如子。故色

相宗八要恒解 2024

識等名為依土。蓋主勝而士劣也。餘可知。

餘五離合。準此應知。言離合相者。離。謂眼者是根。識者了別。合。謂此二合名眼識。言離合相者。離。謂眼者是根。識者了別。合。謂此二合名眼識。

餘五。指下五釋皆有離合也。餘可知。一依主釋竟。

業。藏即識故。名為藏識。故名持業。言持業者。如說藏識。識者是體。藏是業用。用能顯體。體能持

藏為用。以用顯體。體持於用。故名持業也。離之則藏是能藏所藏執藏之義。識是了別之義。合之則識為體。

依也。亦名同依釋。藏取含藏用。識取了別用。此二同一所依。故名同

此以藏識二字俱約用釋。而同依於第八心王之體。故亦得名同

依釋也。二持業釋竟。

者。名為覺者。此即分取他名。言有財者。謂從所有以得其名。一如佛陀。此云覺者。即有覺之

名之為自。覺字乃指所有之財。名之為他。故為分取他名。離之。則者字指人。覺字指法。合之。則者字正指能有之人。

故此亦名為對法藏論。此全取他名。亦名有財釋。二如俱舍。非對法藏。對法藏者。是本論名。為依根本對法藏造。

他以彰名也。三有財釋竟。即名俱舍論為對法藏論。此俱舍論。能有對法藏之財。是全取俱舍論是自。對法藏是他。依對法藏之他。造於俱舍論之自。

言相違者。如說眼及耳等。各別所詮。皆自為主。不相隨順。故

相宗八要恒靡 2009

曰相違。為有及與二言。非前二釋。義通帶數有財。

有財。然決非前依主持業之二釋也。四相違釋竟。即通帶數。或以及與二字表於能有。眼耳等字表於所有。即通言眼及耳等。或言眼與耳等。既有及字與字。或借此以顯數。若直云眼耳。則離之各詮一物。合之互不相攝。故名相違。若

即是諦。此用自為名。即持業帶數。言帶數者。以數顯義。通於三釋。如五蘊二諦等。五即是蘊。二

審實。故是持業帶數。五二皆數也。蘊以積聚為義。誦以審實為義。五皆積聚。二皆

好眼等六識。取自他為名。即依主帶數。

識是能依之自。眼等是所依之他。六則是數。故名依主帶數。

帶數。如說五逆為五無間。無間是果。即因談果。此全取他名。即有財

五帶數釋竟。因。為自。無間是所有之財。為他。五則是數。故名有財帶數。今說五逆為五無間。則是以果名因。即因談果。逆罪是能有之績父等五逆罪。乃是無間之因。無間地獄劇苦。乃是五逆之果。

住。言鄰近者。從近為名。如四念住。以慧為體。以慧近念。故名念

釋也。而念之與慧。皆是別境心所。相鄰近故。名為念住。故是鄰近此先舉例。以明鄰近釋也。四念住。即四念處。本是觀慧為體。

相宗八要直解 2228

既是鄰近。不同自為名。無持業義。通餘二釋。

但通依主有財二釋也。以自為名。乃有持業之義。今既取鄰近為名。故不可作持業釋。

復是依主鄰近。 安住。此人^常非長安^也,以近長安。故云長安住。以分取他[√]。名。一依主鄰近。如有人近長安住。有人問言。為何處住。答云。長

而近於長安。即名為長安住。故是依主鄰近也。長安。是所依之他。住者。是能依之自。所依勝故。名為依主。

即是有財。以近長安。復名鄰近。二有財鄰近。如問何處人。答曰。長安。以全取他處以標人名。

人是能有。正報。長安是所有。依報。故是有財。近長安即名

為長安。故是有財鄰近也。六鄰近釋亮。

謂依主帶數。有財帶數。持業帶數也。鄰近釋通於二種。謂依主鄰近。有財鄰近。帶數釋通於三種。持業釋用自。有財釋用他。依主釋自他雙用。相違釋自他俱非。頌曰。用自。及用他。自他用。俱非。通二通三種。如是六種釋。

六雜合釋法式略解